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1 规划实施总体情况	1
1.1 《规划》对邵阳市的具体要求	1
1.2 邵阳市组织实施《规划》的情况及成效	5
1.3 《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组织安排情况	14
2 致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5
2.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15
2.2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17
2.3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0
2.4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23
2.5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4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8
3.1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8
3.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33
3.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6
3.4 深化农业农村治理	39
3.5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43
4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47
4.1 构建市域生态安全格局	47
4.2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47
4.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7
4.4 强化自然生态监督管理	49
4.5 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50
5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51
5.1 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风险管控	51
5.2 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	53

5.3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54
5.4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56
6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8
6.1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58
6.2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59
7 重点工程项目落实情况	62
8 “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结论	92
8.1 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	92
8.2 规划终期目标可达性分析	92
8.3 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94
8.4 后续推动规划实施的具体工作部署、意见和建议	95

前 言

按照《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湘政办发〔2021〕61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及《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邵市政办函〔2023〕24号）文件要求，对专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并形成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评估认为“十四五”以来，我市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对标对表，攻坚克难，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狠抓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夏季攻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各项任务均如期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体实施较为顺利。

1 规划实施总体情况

1.1 《规划》对邵阳市的具体要求

1、《规划》总体目标

到2035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实现碳达峰推动碳中和，生态强市基本建成，美丽邵阳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四五”总体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基本化解，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2、《规划》指标与任务体系

到2025年，全市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和能耗持续降低；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县级及以上城市PM_{2.5}年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全市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级下达指标；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取得积极进展，森林覆盖率不降低。

具体《规划》指标体系详见表1-1。

表1-1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绿色低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21	26	预期性	
4	环境质量	地表水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5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7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8		集中式饮用水源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9			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大气环境	地级及以上城市PM _{2.5} 年平均浓度下降		%	(38)	7.9(35)	约束性
11			PM _{2.5} 年平均浓度小于35μg/m ³ 的县级城市个数		个	7	8	预期性
12			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3.4	93.6	约束性
13		生态功能	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4	森林覆盖率		%	61.02	≥61	约束性		
15	湿地保护率		%	72.05	稳定保持在70%以上	预期性		
16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23.31	不降低	预期性		
17	风险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8	防控	重点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率		%	—	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19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	—	安全可控	预期性
20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预期性
21	污染防治	污染排放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排	吨	—	11000	约束性
22			氨氮排放量减排	吨	—	750	约束性
23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排	吨	—	3540	约束性
2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	吨	—	1584	约束性
25		生活污水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70	预期性
26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2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9.8	35	预期性
28		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60	预期性
29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邵阳市城市建成区	%	100	巩固提升，保持长制久清	预期性
30			县级城市建成区	%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3、国家、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邵阳市的要求

(1) 国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邵阳市的要求

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期间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仍然较大，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生态建设空间不足，环境监管机制尚不健全，环保能力不能适应实际需求。基本原则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法治治污、系统治污，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群策群力、多元共治。

主要目标：到2025年，在治水、治气、治土方面取得新突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的共融共生，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增强，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推动为“好地方”好上加好、越来越好。

展望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除此之外，《“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均为对全国及各区域环境保护要求，如：坚持减污降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筑牢生态屏障，强化环保能力建设，推进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未对邵阳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做出具体的要求。

（2）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邵阳市的要求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除对全省及各市区、县环境保护的原则要求外，主要提出开展细颗粒物达标行动要求，“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益阳、常德、邵阳等7个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布，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按照前紧后松、持续改善的原则，加强达标进程管理，到“十四五”末，力争全省新增3个以上达标城市”。原则要求主要为：

主要目标：展望2035年，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屏障更加牢固，绿

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基本解决，实现碳达峰推动碳中和，生态强省基本建成，美丽湖南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四五”总体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得到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基本化解，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十四五”具体指标。到2025年，全省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和能耗持续降低；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洞庭湖总磷浓度持续下降，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5.8%；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年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全省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实现安全利用和有效管控；自然生态保护监管取得积极进展，森林覆盖率不降低。

1.2 邵阳市组织实施《规划》的情况及成效

为促进邵阳市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持续发展，邵阳市通过对国家、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要求进行识别分析，并结合邵阳市全市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积极落实邵阳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具体落实情况及成效如下：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6，同比下降5.5%，排全省第6名；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22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8.2%，排全省第7名；PM2.5浓度均值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5%，市区首次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5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连续三年实现了地表水Ⅱ类水质全覆盖；16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2022年，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2.7349，排名全省第3、全国第24，较上年同期改善6.43%，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3。

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持续推进。“十四五”以来，制订《邵阳市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成了5家重点排污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23家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NO_x、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分别为3287吨、824吨，已接近2025年规划目标NO_x、挥发性有机物3540吨、1584吨，相差253吨，760吨，预期能够完成规划目标。截止2022年底全市化学需氧量减排9708吨，氨氮减排1417吨，2025年规划目标化学需氧量减排11000吨，氨氮减排750吨，目前氮氧化物已超额完成既定目标，化学需氧量与规划目标相差1292吨，预计到2025年能够完成规划目标。

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解决。“十四五”以来，我市严格按照“污染消除、生态恢复、群众满意”的总体要求，精准施策，分类治理，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截至目前，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涉及邵阳2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1个，其余问题正序时推进。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邵阳问题39个，完成整改30个。历年来国家长江经济

带警示片披露邵阳共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4个，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邵阳共6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销号。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以来，开展水泥厂超低排放改造。5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完成23家涉VOCs企业治理任务，圆满完成省定NO_x和VOCs减排任务。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持续实施锅炉管控和工业窑炉治理。市区燃煤锅炉全部淘汰，完成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替代，县级城市完成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积极推进邵东五金行业冲天炉改造，所有冲天炉改为电炉或拆除，大力推进邵阳市区露天禁烧智能管控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邵阳市秸秆禁烧管理办法》《邵阳市城区秸秆及垃圾禁烧工作考核奖惩办法》，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

全力抓好水污染防治。“十四五”以来，制订出《邵阳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环境质量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压实县市区主体责任和断面河长责任，持续深化“一江三水”系统联治，推进重点区域治理，有序推进邵水流域龙山河、淡雅溪支流和蒸水流域铁塘河、毫田河支流等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申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25个，目前18个项目已下达资金19840万元；已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的市级5条水体实施水质评估；完成156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纳入“夏季攻势”的98家医疗机构已全部完成整治并销号，完成16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118处千吨万人、135处千人以上农村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问题整治工作；完成了70个村的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工作；持续加强对全市3家涉铊企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全面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全市10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并具备通水条件，新

增污水处理能力12.523万吨/日，污水管网661.76公里。

系统推进土壤污染防治。2021年我市对照《2020年中晚稻镉超标排查企业名单》上的16家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需进行整治的涉镉污染源；完成洞口县江口镇区域内锰矿开采遗留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治理并销号。2022年新批建的104个地块均符合建设用地环境质量要求，完成8个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加快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全市共有25块超标地块，已完成管控24个，剩余1个地块正在抓紧开展详细调查。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55.49万亩，其中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53.75万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1.74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2023年制定下发了《2023年全市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村环境整治等11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具体的部署安排。督促指导4个土壤重点项目建设，其中邵东市麻婆岭原锰矿开采遗留废渣治理工程、新邵县雀塘镇原新邵锰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其余2个已开工建设，正在按时序推进当中。

着力构筑生态保护绿色屏障。“十四五”以来，按照“绿盾”行动要求，全市10个小水电站全部完成限期退出、整改销号和生态修复。认真核查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崑山、白水洞和虎形山-花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问题线索，对存在问题的进行立即整改。

生态文明建设持续进步。“十四五”以来，我市积极推进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绥宁县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新宁县申报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邵东市、新邵县、隆回县、武冈市、城步苗族自治县申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开展市级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镇村创建活动，经评选后命名了邵阳市第二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共9个乡镇和16个村。

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基本化解。“十四五”以来，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市县两级结合“利剑行动”专项督查和“夏季攻势”对涉重、涉危、涉尾矿库企业、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和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等企业进行风险隐患专项排查，组织专家参与检查100余人次，共出动执法人员4336人次，共检查企业2700余家，发现发现环境安全问题21个，21个已整治到位，立案查处67家，罚款195.0505万，发现重大环境风险隐患0处，一般环境风险隐患143处，全部已整治到位，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做到基本化解。

持续高压环境监管执法。“十四五”以来，全市共排查出各类环境风险隐患648个，其中“红色”风险问题73个；“橙色”风险问题139个；“黄色”风险问题436个，现已完成“红色”问题整改71个，风险管控到位2个；完成“橙色”问题整改139个；完成“黄色”问题整改436个。

“利剑”行动期间共发布典型案例36起，兑现有奖举报投诉18起，开展清单内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106起，行政处罚76起，罚款217.625万，移送公安12起，行政拘留16人。通过“利剑”行动的开展，一大批环境安全隐患得以消除，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安全稳定的生态环境支撑。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十四五”以来，全市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坚持以引导农户规范收集、排放和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为抓手，截至目前，完成了178个村的环境整治任务，整治内容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为重点，通过整治不断加强了农村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大力改善了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构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为全力打好农村污染治理攻坚

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环境基础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十四五”以来，已安装环保电能监控设施企业492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业256家、共建设完成4个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站、1个背景站、10个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建成8个国家考核地表水水质环境质量自动站、2个饮用水断面水质自动站、14个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站和50个环境空气小微站，并计划于2023年年底新建10个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共完成建设1座大气颗粒物和光化学组分站；完成建设网格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共搭建3套机动车固定遥感监测系统和1套移动遥感监测系统。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基本形成。为坚决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和水质变化状况，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和水质下降应对措施，为我市大气精准治理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及水质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建立健全环境监管体制。监测机构改革以后，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持续发挥网络中心、技术中心、质控中心、数据（信息）中心和培训中心“五个中心”作用，重点加强县级执法监测与应急监测工作。围绕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生态监测、数据质控等薄弱环节，加大人员培训，印发了邵阳市县级监测人员“全员全装、深训精训”方案；配备了现场采样设备；采取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方法，确保数据“精、确、全、新”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建设方案，着力健全全市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具体《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1-2。

附表1-2 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4月	2025年	属性	是否完成目标	
1	绿色低碳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	—	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	
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	-4.3%	-3.7%	—	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是	
3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21	22.6%	23.5%	—	26	预期性	否，达到中期进度	
4	环境质量	地表水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是
5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0	约束性	是
6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	%	—	—	—	—	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
7		集中式饮用水源	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是
8			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是
9		大气环境	地级及以上城市PM _{2.5} 年平均浓度下降	%	(38)	(38)	10.5(34)*	—	7.9(35)*	约束性	是
10			PM _{2.5} 年平均浓度小于35μg/m ³ 的县级城	个	7	9	9	—	8	预期性	是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4月	2025年	属性	是否完成目标
			市个数								
11			县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3.4	94.9	96.7	94.9	93.6	约束性	是
12	生态功能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	—	72.768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是
13		森林覆盖率		%	61.02	61.02	61.02	—	≥61	约束性	是
14		湿地保护率		%	—	65.87	65.87	—	稳定保持在70%以上	预期性	否
1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22.77	22.77	—	不降低	预期性	是
16	风险防控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	91.55	—	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是
17		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率		%	—	100	100	—	省下达指标	预期性	是
18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	—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	安全可控	预期性	是
19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100	—	100	预期性	是
20	污染防治	污染排放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排	吨	—	2181	7527	—	11000	约束性	否, 达到中期进度
21			氨氮排放量减排	吨	—	772	645	—	750	约束性	是

序号	指标分类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月-4月	2025年	属性	是否完成目标
22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排	吨	—	440	2847	—	3540	约束性	否，达到中期进度
2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排	吨	—	616	208	—	1584	约束性	否，达到中期进度
24		生活污水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58.77	70.18	69.87	70	预期性	是
25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	—	48.6	100	100	100	100	预期性	是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19.8	27.9	29.7	—	35	预期性	否，达到中期进度	
27		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	20	30	60	预期性	否，达到中期进度
28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邵阳市城市建成区	%	100	100	100	100	巩固提升，保持长制久清	预期性	是
29			县级城市建成区	%	—	—	—	30	基本消除	预期性	否，达到中期进度

备注：采用的数据中，年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3年5月31日；中期评估涉及的任务进展情况截止时点为2023年4月31日。*括号内表示为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年平均浓度绝对值，括号外为下降幅度。

1.3 《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组织安排情况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邵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收集基础数据、资料，2023年5月15日下发《关于配合做好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函》，征求邵阳市各市直部门的意见，并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技术咨询单位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支撑、配合，进行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文稿编制、反馈修改等工作，编制《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3、广泛征求邵阳市市直各部门意见，及时反馈到评估报告当中，使评估工作切合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 致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十四五”以来坚决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其中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主要分布在市域中部，包括洞口县、武冈市、邵阳县、隆回县和新邵县五县市，总面积为 10349.82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 49.70%。农产品主产区要完善农业创新体系，着力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施产业准入指导目录制度，打造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提升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分布在市域西南部，包括绥宁县、城步县、新宁县，总面积为 8261.43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 39.67%。重点生态功能区需注重创新生态保护模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明确生态保护底线，严格保护生态廊道和生态敏感地区，确保雪峰山脉、大南山山脉和越城岭山脉生态安全。

省级城市化地区主要分布在市域东部，包括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和邵东市，总面积为 2213.06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 10.63%。城市化地区实施开发强度管控，提高生产要素集聚水平，推动产业园区扩区调规，落实工业项目进入产业园区的要求，引导产业集群发展，优化布局重大基础设施，适当倾斜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满足重大战略和民生工程项目需求。

严格落实省级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重点管控三条控制线围合的生产、生态、生活空间，优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布局。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筑牢国家粮食安全基石。带

图斑、带位置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588.76 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 524.03 万亩，占市域总面积的 16.77%。主要分布在隆回县、邵阳县、邵东市、洞口县等县(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面保护生态功能区域。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4742.29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22.77%。重点分布在新邵-隆回-洞口-绥宁沿龙山-雪峰山一带，以及城步-新宁沿大南山-越城岭一带。建立健全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分级分区设置管控规则，制定人为活动正面清单。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促进城镇空间高效集约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50.93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2.17%。其中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131.71 平方公里，占市辖区国土总面积的 30.31%。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在规划周期内原则上不得进行调整。因国家级重大项目建设、上位规划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确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局部微调的，需开展调整评估工作，并依相关程序进行。

“十四五”实施以来，全市已创建省级森林城市7个，国家森林公园乡村34个，全市城区林荫道路率达71.2%，水岸绿化率达 87%，公路、铁路等道路绿化率达 88.17%；城市绿化乡土树种数量占城市绿化树种的88.4%；森

林覆盖率保持再61%以上。我市营林种草合计50.26万亩（今年省局并未下达全年总计划任务数。营林和种草任务数统计口径为：2022年双重、2023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补助、2022年省级生态廊道），目前已完成50.30万亩，完成率100.08%，其中：人工造林完成15.05万亩，完成率164.91%；森林抚育完成0.579万亩，完成率14.02%；封山育林完成13.27万亩，完成率100%；退化林修复完成19.18万亩，完成率109.32%；人工种草完成1.47万亩，完成率45.94%；草地改良完成0.75万亩，完成率26.59%。

强化水资源统筹调度，为科学有效对河湖生态流量进行监管，我市印发《邵阳市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方案》，对全市流域面积300km²以上河流的干支流控制断面、省界控制断面、市界控制断面、水利工程控制断面、县（市）城区控制断面明确了生态流量指标和最小流量指标，严格执行。为确保落实到位，市水利局除依托小水电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外，还委托市水文水资源中心对我市重点河流断面和控制性工程进行流量监测，并发布《邵阳市主要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通报》，实施相关调度。并将生态流量监管纳入河长制考核。

2.2 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

“十四五”实施以来，我市加快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低碳”转型。有效发挥资源配置的导向性作用，严把新上项目的碳排放关，着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以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为标杆，全面提升我市工业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出台《邵阳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平稳增长若干财政支持政策》，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的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十四五”以来，成功申报省级绿色园区2家，省级绿色工厂3家，省级绿色设计产品3个，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6个。截至目前，我市共6个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4个省级绿色园区、7个省级绿色工厂、4个省级绿色设计产

品，省级绿色园区以及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已基本完成任务。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十四五”以来，每年按照省厅利用技术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市县乡各级各部门联合行动，认真落实，针对不同情况，开展梳理排查整顿。2021年、2022年分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10家和1家，有力促使技术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产业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升级。

推进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开展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产业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截至2022年底，“十四五”邵阳市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验收的企业共10家，共完成无/低费方案96个、中/高费方案16个，企业投资共4350.3万元。方案完成后，每年削减排放废水7.32吨、一般固废12.2万吨、烟粉尘8.83万吨、危险废物372吨；节能用水27.47万吨、用电66.9万度、天然气720.3万方、标准煤80吨。通过清洁生产，预计企业每年获得经济效益约2247.14万元。2023年，计划对全市16家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审核验收工作将于下半年开展。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助力“降碳”节能。全面实施节约优先战略，加快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有序推进新能源发展，大力开展风电、光伏、储能的产业，加快建设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推动运输结构持续优化，“十四五”以来，全市铁路专用线货运量明显增长，公路货运量持续下降，铁路货运量占比逐步提高。2021年全市铁路专用线货运量339.92万吨，同比增长23%。2022年因本土疫情略有下降，为299.15万吨，仍比2020年多23.58万吨。2022年全市公路货运量9335万吨，同比2021年10314万吨下降9.5%。“十四五”以来我市规划了两个多式联运物流园区，其中邵阳县茱夷新园物流园一期工程已经开工，该项目铁

路专用线已经省发改委批复，纳入湖南省多式联运重点项目；邵阳东货场大宗货物物流园也已获得广铁集团同意。

持续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大力推进老旧车提前淘汰更新工作，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报废监管，加强监管执行等方式，推动提前淘汰各项工作落实，截止2023年4月，需淘汰的环保柴油汽油共有122台，已完成淘汰38台，剩余84台的淘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发展。“十四五”以来，我市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探索有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通过全市推进，确保多方协同、连片实施，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着力构建种养结合、以种定养、农牧循环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新格局。截至2022年底，我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95.45%，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完成配套任务数为1862家，配套率为100%，大型规模场配套任务数完成662家，配套率为100%。全市各县市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都达到90%以上，规模场配套率都为100%。

2022年全市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1192万亩。全市推广配方肥51005吨，配方肥施用面积178万亩，举办技术培训班88期，指导和培训技术骨干和农民1.144万人次，发放培训资料2.54万份。完成田间试验39个，完成采集土样数量480个。2022年全市落实绿肥种植面积65.89万亩，每个县市区创建1个以上千亩绿肥适产栽培及新品种示范样板。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全市建立减肥增效示范片35个，示范区的总面积达到13.1万亩，推广商品有机肥44861吨，商品有机肥应用面积为26.37万亩，堆肥等

农家肥77.25万吨，施用面积112.27万亩。推广普及秸秆还田。坚持把农作物秸秆就地还田作为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向，提高秸秆资源肥料化利用水平，2022年全市推广秸秆还田面积630万亩。大力改进施肥方式。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面积达到3.94万亩。

印发了《邵阳市2022年农膜回收工作方案》，坚持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多方回收，因地制宜建立政府扶持、市场主导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我市争取了邵东市、武冈市2个农膜回收试点县项目，武冈市建立了2个农膜回收示范门店、2个农膜定位监测点，推广加厚地膜示范500亩，推广可降解地膜300亩；邵东市建立了2个农膜回收示范点、25个农膜回收点、2个农膜残留监测点，支持1个农膜回收再利用企业，可以加工利用废旧农膜及育秧盘等废旧塑料制品，推广加厚地膜应用示范500亩，推广可降解地膜应用300亩；这2个试点县市2022年农膜回收率达85%以上。根据统计，2021年全市农膜回收率82.92%；2022年全市农膜回收率83.36%，完成省下达2022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2%以上工作目标。

全面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快推动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截至目前，我市循环经济产业链规模企业共132家，主要是利用工业大宗固废、废旧金属、废塑料等固废资源进行再生产的综合利用企业，2022年总实现产值267.24亿元。我市以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为抓手，树立行业标杆，以带动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的全面提升。2022年雀塘再生资源产业园获批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航天旺材获批省级示范企业、鑫鹏科技获批省级示范项目。此外新邵县鸿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纳入湖南省第三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创建计划名单，已于2023年3月份进行验收。

2.3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十四五”以来，出台《邵阳市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工作方案》并要求相关部门开展绿色生活创建，印发《关于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通知》，要求以文明实践、文明培育、文明创建为载体，引导人们培养文明行为习惯、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弘扬崇尚节约理念、树立绿色环保观念，推动精神文明教育和爱国卫生运动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长期坚持、常态长效，为全市统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文化氛围凝聚强大精神力量，出台《邵阳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纵深推进绿色建造、浅层地热能开发应用试点工作，城镇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50%。抓好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城市试点工作，加快装配式建筑在公共建筑、工业厂房等项目中的推广应用，城镇新建建筑装配式占比达到25%。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将源头减量纳入施工图审查、绿色施工等评价体系，推动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和政府采购目录等。

“十四五”，印发《邵阳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1—2025）》，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经摸排，我市废塑料回收加工企业共21家，2022年通过随机抽查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5家，具体检查湖南创益鑫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县鹏鑫塑业有限公司、邵阳县鸿飞塑料制品厂、武冈市刚成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邵阳市双清区旭盛废旧塑料加工厂，均未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另外通过6·5世界环境日、宪法宣传日、安全宣传月、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月、固废培训等活动宣传塑料污染的危害，倡导市民使用环保袋，少用一次性塑料用品，积极参与垃圾分类，从源头上减小垃圾产生量。

“十四五”，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北塔区整区成功创建示范片区，大祥区、双清区各有4个街道创建示范片区。示范片区市民知晓率达

到90%以上，参与率达到70%以上，每月入户宣传率保持在25%以上。截至目前，邵阳市三区及经开区共新建垃圾分类亭752个，设置集中投放点1555处，投放分类桶8088个。改造分类转运站7座，新购置分类运输车336台，分类转运车10台，新建成有害垃圾转运站3座，新邵焚烧发电项目于2022年9月份投产运行，市餐厨资源化利用项目于2023年3月进入试运行，大祥区、北塔区开展环保酵素处理家庭厨余垃圾试点工作，投放发酵桶600余个，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市园林绿化垃圾（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项目正在积极推进，预期到2025年市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系统。

市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前期项目已完成了用地选址、调规及环评可研、林地批复等相关工作，2022年8月，再次确认调整用地面积为53669.11 m²，并办理了测绘红线图。前期相关手续也已基本完成。因用地问题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启动开工建设。为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市城管局将牵头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和北塔区加快项目建设协调，推动该项目建设早日开工建设。

为营造宁静和谐生活，“十四五”以来，我市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一是在市中心城区全面实行机动车禁鸣；二是继续施行市城区货运车辆限行管理；三是加快城区道路建设。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一是市区内所有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前15日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基本情况；二是所有施工场地禁止在施工场地内现场搅拌混凝土；三是必须在22：00前结束施工作业，并严格依法查处违规夜间施工行为；四是在高考、中考期间，停止建筑工地施工作业。五是要求各施工工地无特殊情况，必须在22：00前结束施工作业，并严格依法查处违规夜间施工行为。加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防治。一是对容易出现噪声扰民的商业活动主体、文化娱乐场

所进行值守，及时处理群众举报案件。二是对多次出现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娱乐场所噪声污染超标等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依法严格查处。三是开展中高考绿色护考行动，协同各职能部门对施工工地、学校、中高考集中食宿点、居民集中区及其周边的商业促销高音喇叭、文化娱乐场所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问题加强执法巡查，即查即处，及时劝导、规范，对突出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四是重点整治城南、双清、时代等公园，江北、蔡锷、魏源、西湖等广场等地群众活动扰民噪声。强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督导企业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从源头上把住审批关，加强巡查，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2.4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十四五”以来，我市召开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完成邵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各行业领域、各县市区、经开区启动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新宁县、南山国家公园、新邵经开区雀塘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工作。对《2021年度湖南省温室气体排放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核实，补充填写了重点排放单位相关信息。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了省厅举办的碳市场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专项培训和2022亚太绿色低碳发展高峰论坛。积极开展低碳日宣传活动，通过现场播放应对气候变化主题宣传片，为过往群众发放节能和垃圾分类知识手册、宣传单等相关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传衣、食、住、用、行等各方面的节能低碳生活知识。配合碳排放技术第三方核查机构对我市7家重点碳排放开展了2021年度碳排放数据质量核查。组织编制了邵阳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清单编制常态化，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督促国家能源集团宝庆

发电有限公司完成了碳排放配额清缴和履约工作，完成了邵阳市2021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

推进开展林业碳汇试点县的申报，绥宁县入选省级林业碳汇试点县，积极开展试点工作。因林业碳汇的相关制度尚未出台，尚处在谋划阶段。下一步将以编制《邵阳市林业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实施方案》为契机，进一步摸清我市碳汇家底，夯实工作基础。

2.5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做到应放尽放。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及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的环评审批权下放到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湘商产业园内所有项目的市级环评审批权限下放至所在县市区，市经开区、武冈市生态环境分局行使环评市级审批权。

制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方案，完善考核方案，重点围绕“包容普惠”中的“提升环境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排污许可”等事项，强化为民意识，努力打造“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服务平台，压缩办理时间，减少一般性资料；排污许可列入“跨省通办”内容。2020-2021年按要求支持养猪行业的发展，对规模养殖业项目落实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办理53件。实施“好差评”，全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强化环评引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省、市“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根据行政分区和产业布局，进一步体现、细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分区管控的要求；在管控单元中明确环境要素的属性信息和管控要求，在开发管理中按“三线一单”成果分区管控要求

强化空间管控的引导、项目源头防控的作用。在一般建设项目选址、交通建设等项目选线方面，认真对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开展相符性分析；以“三线一单”促进项目环评工作效能提升、环境准入要求落实、精细化管理有效实施。对不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批，共否决10余个建设项目的环评。中国环境网媒体报道了邵东、新邵、隆回、武冈、新宁等地的成果。积极推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期动态更新工作。

开展邵阳市生态环境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落实生态环境重点项目在国土空间中的“一张图”布局。积极推动规划环评工作的开展。我市在编制农业农村、新型城镇化、矿产资源开发、港口等规划时，邵阳经开区升为国家级园区后，均开展了规划环评；武冈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工作。

完善重点项目建设环保服务前期介入机制，切实做好环评审批服务高质量发展战略。协助开展邵永高铁、白新高速等4条高速、邵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等重点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确定专人参与全市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及专项债建设项目工作组的环评服务工作。积极为我市承接产业转移开展环评服务，重点围绕我市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链的发展服务，新增加产业转移项目近100个；推进工业项目进入省级及以上园区。促进生态环境整治，积极配合小水电清理整改完善环评手续工作，对列入整改类需要完善环评手续的319家电站开展“一对一”服务工作，加强现状核实，结合实际，严把环评报告审查关。

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评工作。及时开展湘潭云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省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的环评工作；完成双清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部分垃圾填埋场扩改项目、4家垃圾焚烧发电的环评报告技

术审核工作；推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厂、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严控“两高”项目的建设。强化环评文件及从业机构、人员的管理。每年开展各分局审批环评文件、批复的抽查、复核工作；近年来，共对15份环评文件涉及的15家建设单位、15家编制单位和14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涉及的编制单位和人员予以失信记分。配合省厅对部分环评单位、环评工程师从业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省厅抽查的36家建设单位开展环评要求落实情况现场核查，按通报的要求完成问题整改、销号工作。

提升排污许可工作，强化全过程监管。加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宣传贯彻，制定《邵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及年度工作方案。授权邵阳经开区行实市级排污许可权限；将纳入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发放权限下放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细化初审、核发、会签机制。优化受理、核实、发放程序，完善与水、气、固体废物、监测、监管执法等部门及分局的联动会审、会签机制；加强技术审核力量，对拓浦精工、辰州锑业、立德皮革等30家重点排污管理单位，采取现场核实的方法，提高排污许可内容的质量。2021年以来，市本级发放排污许可证184份，变更、补充、整改后申请及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283份，到期延续排污许可证231份；总发证698份

强化排污许可事中、事后管理工作。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续证、补证及排放标准变更工作；落实企业按证排污、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制度，排污许可发证单位季度、年度执行报告提交完成率均为100%。

落实排污许可回头看“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开展抽查、整改工作。去年，对6个典型行业简化管理及其他行业10%的165家排污单位2021年年度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对全市318家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

证质量线上核查；协助省厅开展对21家企业的排污许可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共发现问题9个；对全市100余家排污登记企业进行填报质量核查，并对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共发现问题12个，相关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加强执法监管，落实“持证排污”。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列入执法监管“双随机、一公开”计划，进行抽查监管。

3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1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印发实施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任务，督促加快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加大对污水处理厂和涉水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力度，对国省控重点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掌握水质情况、变化趋势和预警，统筹推进国省控重点水体断面达标保障和水质提升。开展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工作，建立问题台账，2021年完成76个、2022年完成80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2023年启动民生实事117个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大枯水期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力度，加大水源地水监测力频次，及时掌握保护区水环境管理现状，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始终坚持把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以中央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及省级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等为契机，通过“防治结合、标本兼治”方式，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十四五”以来，我市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机制，目前已开展县级饮用水源应急预案、“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每年针对不同河流不同情景开展应急演练，2020年在湖南中南制药厂开展应急演练、2021年湘中制药厂合成药分厂开展应急演练，2022年开展红旗河突发流域事件的应急演练，今年预计与怀化开展平西江上下游联防联控应急演练。乡镇“千人以上”集中式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由县级分局负责管理、评估，市级负责开展抽查、巡查等工作。

“十四五”以来，全市5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Ⅱ类，连

续三年实现了地表水Ⅱ类水质全覆盖；16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2022年，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综合指数2.7349，排名全省第3、全国第24，较上年同期改善6.43%，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3。2023年第一季度，邵阳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5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其中达Ⅱ类及以上水质断面51个，占98.08%，Ⅲ类水质断面1个。水质综合指数为2.9037，较上年同期改善1.93%。

2020年12月初，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曝光我市邵东市流泽镇中益村关闭煤矿矿涌水环境污染问题，为全面掌握我市矿涌水污染现状，为下一步开展我市矿涌水污染治理提供决策依据，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108家关闭煤矿矿涌水污染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了《邵阳市煤矿矿涌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基本掌握了我市煤矿矿涌水污染现状。2021年对全市162个关闭矿山进行了实地勘查，发现其中有矿涌水排出的151个，无矿涌水排出的11个；经采样分析，矿涌水超标的73个，未超标的78个。目前正在实施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共有8个，8个均已完成验收工作。

我市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2023年市本级城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持续保持100%，县级城市黑臭水体邵东市将于今年完成销号，武冈市黑臭水体工作正在全力推进，计划2024年完成整治。强化城市污水处理，推进市政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2023年计划改造老旧管网33公里，新建24公里。截至目前，我市污水集中收集率已接近70%的目标值。乡镇污水处理厂2020年建成19座，2021年建成32座，2022年建成53座，截止目前，乡镇污水处理厂已达到全覆盖的既定目标。

进一步加强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目前，全市11个省级及以上工业聚集区都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建成了工业废水集中处理

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或按规定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废水，全面实现了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同时建立了“一园一档”资料。

“十四五”以来，为推动锑污染治理工作，新龙矿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投入环保资金5000余万元，大力实施“三废”治理及环境保护建设积极改进环保设施工艺，大大减小外排废水的锑浓度，有效缓解龙山河的压力。加强孙水河上游小涟河锑污染治理，投入资金1500万元，建成小涟河污水处理站，经对水质监测分析，治理效果较明显。加强龙山河生态综合修复，编制了《邵水新邵段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目前该工程主体工程已完成，正在准备销号资料。

2020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邵阳市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并配合市发改委合理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沿江化工生产企业可承接园区选址调研工作。经摸排，全市资江干流1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共5家，按照省政府安排，2023年10月底前需完成邵阳市彩炼颜料有限公司及新邵源峰化肥有限公司的搬迁工作，目前，已关闭退出邵阳市彩炼颜料有限公司，新邵源峰化肥有限公司的搬迁改造工作正在进行。

截至目前，我市已全面完成了邵阳县、大祥区、北塔区、双清区、新邵县全部5个责任县区入河排污口现场排查工作，共排查河流长度125公里（资江干流114公里，涟水11公里），资江干流邵阳段共排查入河排污口172个，其中工业排污口16个，农业农村排污口50个，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35个，城镇雨洪排污口71个；涟水邵阳段共排查入河排污口30个，均为农业农村排污口。现正在制定《邵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项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各项工作。

我市营林种草合计50.26万亩，目前已完成50.30万亩，完成率100.08%，其中：人工造林完成15.05万亩，完成率164.91%；森林抚育完成0.579万亩，完成率14.02%；封山育林完成13.27万亩，完成率100%；退化林修复完成19.18万亩，完成率109.32%；人工种草完成1.47万亩，完成率45.94%；草地改良完成0.75万亩，完成率26.59%。有效建立长效运行和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完成河湖划界成果复核及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任务。

以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流域面积50Km²以上河流为基础，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长10227km、河湖管理范围面478Km²。全面完成市级领导担任河湖长的河湖及应编名录内其余河湖岸线规划编制工作任务24个。划界、岸线规划、采砂管理等成果数据纳入“水利一张图”“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强化水域岸线分区管控，加强跨界河流管护，促进上下游、左右岸区域协调配合。为评估河湖健康状态，科学分析河湖问题，给河湖长制落实提供技术支撑。

严批严管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关系到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内容。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和活动的审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坚决不予许可。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涉河审批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现场督导检查，严把位置界限关，同时要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履职尽责，开展涉河项目实时监督检查，强化日常巡查督导，严禁未批先建、少批多建及批建不符等问题。

落实河长制实现“河长治”。围绕“河湖长制工作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目标，推动各级各部严格水资源管理、

水环境保护、水生态治理。推进河湖长制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着力在河长履职上下功夫、在真抓实干上下功夫、在注重实效上下功夫，统筹抓好水域岸线管控、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修复各项工作，深入推动联动共治，全面强化综合治理。

一是突出责任落实，推动河长履职尽责。各级河委会及时调整优化河长设置。目前，全市共设置河长4646名，其中市级河长15名、县级河长187名、乡级河长1551名、村级河长2893名。压实河长政治责任，四级河长认真履职尽责，全面落实巡河护河责任。截至目前，市级河长巡河46人次，县级河长巡河482人次，乡级河长巡河5854人次，村级河长巡河4.2万人次，完成整改交办问题1.76万个，市县级河长APP打卡率达100%。2022年，我市5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Ⅱ类及以上，河湖面貌持续好转，呈现出水清流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优美画卷，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是强化“清四乱”治理。我市围绕河长制工作监管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深入整合水利、农业、环保等执法力量加强联合执法。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一河一警长”平台机制作用，将警力前移、重心下沉，实行“网格化”管理，2022年开展联合执法120次，办理案件141件，打击处理191人次，及时高效打击涉水违法犯罪。持续深化“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实施，开展河长、检察长联合巡查，强化民事行政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推动行刑有效衔接，2022年，联合巡河74次，移交问题线索72件全部立案办结，有效预防涉水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河湖突出问题高效解决，有力保障江河生命健康。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推动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完成14项省定重点任务。共完成“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80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项目53个、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1个、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区1个、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整改11个、小型水闸划界159座、小（2）型水库划界960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35座、小水电限期退出任务为11座、健康河湖评价试点项目1个、编制24条（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建设美丽河湖“一乡一亮点”179条（段）、建美丽河湖“一县一示范”设13条（段）、建设取水监测计量设施244个、完成邵阳港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3.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突出协同减排和精细管控，树立赶超意识，统筹谋划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各项工作。我市不断探索大气治污新路径，依托网格化监测微站、走航监测、激光雷达等现代化治理手段，进行全方位监测，无死角排查。市城区投入资金360万元，新增高清摄像头43台套，对市区的32个乡镇（街道）辖区内农作物（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及腊制品熏烤行为实施全天候监控，目前正在试运行；联系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依托走航车等高新设备对我市我大气污染状况全面问诊把脉，为我市大气污染成因精准溯源精准治理提供了科学依据。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提升区域预测预报能力，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充分发挥预警互通平台、国控站和小微站作用，开展了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发布七日空气质量预报。

2022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46，同比下降5.5%，排全省第6名；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22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8.2%，排全省第7名；PM2.5浓度均值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5%，市区首次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023年1-3月，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5，排全省第6；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63天，优良天数比例为70%，

居全省第8；PM2.5浓度均值为58微克/立方米，排全省第6。

积极开展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组织检查涉气企业629家，发现问题252个，立案查处35起。开展柴油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查处不符合规定车辆125辆，纠正违规渣土运输车50余台次，立案查处施工车辆未净车出场11起。组织对全市23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查处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69台。持续推进扬尘污染管控，共出动检查人员5000余人次，检查点位5800余个，查处问题837个，强力震慑了涉尘环境违法行为。

针对我市砖瓦行业在线监控数据上传异常，数据缺失等问题，专门下发了《关于交办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及异常情况的函》，对全市砖瓦行业进行了规范化治理。邵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企业共277家(涉气在线监控145家，涉水131家，同时涉水涉气自动监控1家)，22年新安装21家。同时加强调度跟踪，督促全市安装在线监控企业按要求上传在线数据，截止目前，我市企业传输有效率99.99%，排名全省前列。同时严惩应安未安自动在线监控、未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全市共查处在线监控环境违法案件4起，罚款14.9万元。

充分发挥露天禁烧智能预警系统功能，全方位、全时段监控市城区及周边火点情况，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通报处罚，有效遏制了城区颗粒物浓度上升。坚持“夏病冬治”“未病先防”，充分利用夏季臭氧污染高发期来临前的“窗口期”，邀请专家团队对29家重点VOCs排放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引领企业提升工艺与装备、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方式等，为夏季臭氧污染治理打下坚实基础。

制订《邵阳市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完成了邵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邵阳市云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洞口县为

百水泥厂、邵阳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4家重点排污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湖南金湘东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县华辉科技有限公司、邵阳纺织机械责任有限公司等23家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

“十四五”以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地“8个100%”（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100%全封闭、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100%冲洗、扬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渣土实施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100%规范管理、工程机械尾气排放100%达标）。完善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监管机制。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装备水平和作业能力，市城区新增2台雾炮车，以确保四区各有1台雾炮车作业，对城区主要道路加大巡回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每日保洁时间大于16个小时，街道路面每日保洁时间大于12个小时，道路机械化清扫率92.7%。加强渣土管理工作，严格渣土处置审核，凡建筑（渣土）工地净车出场措施不符合市城管委字〔2018〕8号文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严肃查处渣土处置违规行为，不断加大渣土处置工地、运输线路、消纳场所以及城区主干道路巡查频次。加强露天矿山、堆场扬尘综合整治。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有效实施堆场防尘抑尘措施，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多次开展了成品油非法销售运输专项整治行动。日常工作中通过上路巡查、入园（集散地）检查等方式强化道路货运相关执法，我市油品非法运输、货车未按要求封闭覆盖、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了有效遏制，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对使用非标油品的运输企业和施工单位进行严厉处罚，开展常态化油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持续

开展非标油专项联合执法行动。禁止“四车”进入市城区禁行、限行道路。强化施工工地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市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作业区内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根据邵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时序落实各项工作，2022年，我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2023年，出现1天重度污染。我市委托国家环境监测总站编制完成了邵阳市2022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编制报告，核算了污染物应急减排量，明确不同响应级别下停产、限产企业清单。为摸清邵阳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底数，初步了解了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时间、空间特征，进一步厘清邵阳市本地污染源特征及重点排污对象，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数据支撑，已委托国家环境监测总站正在编制邵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3.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根据省厅印发的《湖南省2021年涉镉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部署安排，2021年我市完成了两轮涉镉排查工作：第一轮排查，组织洞口、新邵、邵东3个分局对《2020年中晚稻镉超标排查企业名单》上的16家企业进行了全面排查；第二轮排查，合涉铊排查清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镉超标清单、危废大排查及日常环境监管执法、信访投诉等情况，组织各分局对全市50家重点企业进行了排查。在两轮排查中未发现需要进行整治的涉镉污染源。

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根据《湖南省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我市制定了《邵阳市农用地涉镉等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源头防治工作。一是深入排查我市涉镉、汞、砷、铅、铬、铊等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排放在产企业，形成邵阳市涉重金属行业大气、废水排

放企业（在产）名单。二是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在产企业，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时上报至省厅。2022年，我市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排放关停企业，以“十三五”全口径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停产）为基础，进一步查漏补缺，排查我市涉镉等重金属排放关停企业，形成《邵阳市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排查清单表》，暂未发现需要整治的环境问题。

根据省厅年初下发的《关于尽快补充上报2021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的紧急通知》（湘环办〔2022〕47号）要求，对我市2021年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地块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形成了《邵阳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全市共有104个地块纳入台账。为督促以上地块尽快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要求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务必加大督促力度，到目前为止，所有104个地块已全部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有地块均符合建设用地环境质量要求，确保老百姓“住得安心”。

我市成立了邵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组长，两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同时建立并落实了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下发了《邵阳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入户调查，将污染耕地点位图斑信息确认到具体丘块、到具体农户，进一步完善了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及其分类管理台账。我市按照省工作方案要求狠抓技术措施的落实，2021年，我市已完成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52.872万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

1.74 万亩，分别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00.48%、100%。2022 年全市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554867.96 亩，其中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537467.96 亩，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 17400 亩，分别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100.16%、100.16%、100%，经核算我市 2022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91.55%。我市认真组织开展严格管控区耕地全面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退出水稻生产专项核查，从核查情况看，除省级组织的镉低吸收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和县市区审查同意的制种、修复试验外，未发现严格管控区种植水稻的情况，核查的图斑内，2022 年以来主要种植了玉米、红薯、花生、高粱、瓜果蔬菜、莲藕、大豆等作物。五是强化源头管控，严防新增土壤污染。

为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我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的通知》，对全市范围内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学校、公共服务、公共设施等用地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及其环境保护开展联动管理。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土地征收、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纳入用地收储平台的疑似污染地块信息，对未经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疑似污染地块不予回收；对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禁止供应为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高于目前地块的建设用地或将用途变更为居住、学校、公共服务、公共设施等用地。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完成洞口县江口镇区域内锰矿开采遗留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治理并销号。完成 8 个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加快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全市共有 25 块超标地块，目前已完成管控 24 个，剩余 1 个地块正在抓紧开展详细调

查；2023年制定下发了《2023年全市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村环境整治等11项重点工作进行了具体的部署安排。督促指导邵阳县黄亭市镇易家村钒冶炼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新邵县雀塘镇原新邵锰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等4个土壤重点项目建设，其中邵东市麻婆岭原锰矿开采遗留废渣治理工程、新邵县雀塘镇原新邵锰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其余2个已开工建设，正在按时序推进当中。

为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我市印发《2023年邵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要求2个地下水区域考核点位（北塔区陈家桥乡观音塘村、大祥区檀江乡清峰村14组）和2个地下水污染源考核点位（邵阳经济开发区南东、邵阳经济开发区北）无Ⅴ类水。

3.4 深化农业农村治理

“十四五”以来，我市积极推动建设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认真落实《邵阳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19—2022年）》目标，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河长制考核和省政府对市政府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和市政府“三重点”工作范围，截至2022年底，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100%。推进行政村污水治理。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治为重点，2021—2022年共完成130个村的生活污水整治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率达到29.58%，达到预期目标。

截至目前，我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5.3%。对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厕问题开展全面“回头看”，共摸排发现问题厕所1250座，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将农村改厕工作纳入了对县市区绩效考核范围、市政府“三重点”任务、乡村振兴七大专项行动、市纪委“四位”整

治和全市乡村振兴专项巡察重要内容。选聘13名技术专家组建市级改厕专家技术服务队伍，采取一名专家包一个县市区的服务方式，加强改厕技术服务，确保改厕质量达标。截至2022年底，我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95.45%，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任务数为1862家，完成配套任务1862家，配套率为100%，大型规模场配套任务数为662家，完成配套任务662家，配套率为100%。全市各县市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都达到90%以上，规模场配套率都为100%。始终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探索有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通过全市推进，确保多方协同、连片实施，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着力构建种养结合、以种定养、农牧循环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新格局。

“十四五”以来，我市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体系，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建成乡镇垃圾中转站135座，乡镇垃圾中转站转运覆盖率86%。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一村一站一员”工作机制，搭建市、县、乡、村、户五级联动，固定+流动+线上三位一体再生资源绿色回收体系。截至目前，全市共建设县级分拣中心6个，乡镇回收总站67个，村级回收站点达1562个。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进展顺利。新邵县、邵东市、洞口县3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点火试运行。2022年开展垃圾处理适当收费试点的行政村达到2217个，通过村规民约方式共收取垃圾处理费4066万元。

“十四五”以来，我市积极发展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一是巩固发展测土配方施肥，2022年全市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1192万亩。全年全市共推广配方肥51005吨，配方肥施用面积178万亩，举办技术培训班88期，指导和培训技术骨干和农民1.144万人次，发放培训资料2.54

万份。完成田间试验 39 个，完成采集土样数量 480 个。二是大力发展绿肥生产。2022 年全市落实绿肥种植面积 65.89 万亩，每个县市区创建 1 个以上千亩示范片。三是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全市建立减肥增效示范片 35 个，示范区的总面积达到 13.1 万亩，推广商品有机肥 44861 吨，商品有机肥应用面积为 26.37 万亩，堆肥等农家肥 77.25 万吨，施用面积 112.27 万亩。四是推广普及秸秆还田。坚持把农作物秸秆就地还田作为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向，提高秸秆资源肥料化利用水平，2022 年全市推广秸秆还田面积 630 万亩。五是大力改进施肥方式。2022 年全市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面积达到 3.94 万亩。

积极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工作。2022 年农药使用量为 3902.2 吨，较 2021 年 3953.6 吨减少 1.3%。病虫害整体损失率总体控制在 3.8%。一是全面部署推进农药减量工作，下发了《邵阳市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二是科学开展预警防控工作，2022 年市县两级共发病虫情报 165 期，病虫情报公告版 67 期，发放病虫害防治通知单 118 万份，发送手机短信、微信 65 万多条，中长期预报准确率达 90.8% 以上，短期预报准确率达 95.3% 以上。三是深入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我市新建标准化区域服务站 25 个，标准化区域服务站建设水平逐年提高。五是加强植保药械与技术提升。全市高效低风险农药、绿色新农药应用比例达到 93%。

优化集成绿色防控技术。市本级在大祥区创建 1000 亩农药减量示范区。邵阳县开展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融合推进示范，创建 1 个 1500 亩核心示范区，其余每个乡镇建设 1 个 300 亩以上示范区；开展“三棵菜”科学用药与绿色防控，示范面积 200 亩。武冈市开展水稻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创建 1 个 1000 亩核心示范区；开展油菜病虫

害绿色防控示范，创建1个1000亩核心示范区。邵东、隆回、新宁、新邵、邵阳等市县开展二化螟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示范，每个县市新增性诱技术应用面积2000亩以上。武冈、新宁、邵阳、邵东等县市各创建1个600亩以上的省级草地贪夜蛾综合防控示范区。新宁县开展柑橘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创建1个500亩的核心示范区，2个200亩的主产乡镇示范区。

“十四五”以来，我市把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工作作为控制大气污染的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印发了《邵阳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全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指导秸秆禁烧工作，巩固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强化宣传引导，开展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秸秆综合利用的好处，了解露天焚烧及弃置秸秆的危害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2021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89.18%；2022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89.61%，完成省下达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工作目标。

“十四五”以来，我市通过将农膜回收纳入土壤污染防治、农业绿色发展重要工作内容，印发《邵阳市农膜回收实施方案》，指导优化废旧农膜堆放点建设，优化回收网点布局，同时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广大农民和经营主体等对农膜回收利用重要性的认识，抓好示范带动，争取了邵东市、武冈市2个农膜回收试点县项目，这2个试点县市2022年农膜回收率达85%以上。2021年全市农膜回收率82.92%；2022全市年农膜回收率83.36%，完成省下达2022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2%以上工作目标。

加强水产养殖工作污染防治。一是巩固网箱养殖清理成果。近年来对不符合养殖规划的网箱投饵施肥开展了清理整治，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养殖网箱均进行了全部清理和拆除；对天然水域网箱养殖进行了取缔，对全市精养池塘进行升级改造，自2022年4月新邵县大新镇网箱养殖拆除

完毕后，我市所有网箱养殖全部清理到位。全市严格实施《邵阳市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在大水面养殖减少的情况下，通过大力发展池塘养殖和稻田综合种养，积极发展渔业生产，保证人民群众消费需要。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机制。一是大力开展“百日行动”。以“八大专项整治”为主攻方向，全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行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村容村貌有效提升。二是加快村庄规划编制。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村庄规划编制2228个，覆盖率70%。三是全面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在全市建成5个市级、36个县级、588个乡级义务植树基地或认养点。全市已认定湖南省绿色村庄（森林乡村）2633个，占全市行政村的75.8%。持续推进24个森林小镇、34个国家森林村庄建设，我市青山绿水的生态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四是开展示范创建。开展“最美庭院”创建活动，2021—2022年在全市范围内评选出“最美庭院”120户，以评促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五是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完善。全市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内容纳入村规民约的行政村占比为100%，设立保洁员岗位的行政村比例为100%，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全市共聘请保洁员14574人。全市已有10个县市区推行生活垃圾转运社会化服务，生活垃圾得到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99.3%，达到绿色村庄标准的行政村比例为75.8%。全市共有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77个，省级特色精品乡村13个。新邵县、邵东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获评省政府2021年、2022年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表扬。武冈市、双清区被评为2022年度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先进县市区。

3.5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为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源头防治工作。我市深入排查涉镉、汞、

砷、铅、铬、铊等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排放在产企业，形成邵阳市涉重金属行业大气、废水排放企业（在产）名单；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在产企业，纳入大气、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时上报至省厅；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排放关停企业，以“十三五”全口径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停产）为基础，进一步查漏补缺，排查我市涉镉等重金属排放关停企业，形成《邵阳市涉镉等重金属（关停）企业排查清单表》，暂未发现需要整治的环境问题。2016年以来，我市就严格控制涉重金属项目审批，截止目前，仅审批了3家涉重金属企业，其中1家铜矿采选企业，2家铝锌矿采选企业。

“十四五”以来，为加强尾矿库综合治理，我市积极开展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全市32座尾矿库，目前已完成闭库销号治理14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每年汛期前组织专家对尾矿库进行隐患排查，并形成一库一策报告，全面整治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建立了尾矿库安全监测系统，2座尾矿库实施了资源化利用，有效管控矿区环境风险。

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涉锑的新邵、新宁、邵阳县集中开展整治行动，加强对我市资江流域锑开采、选矿、冶炼及锑加工企业进一步规范整治，对新宁县金家锑矿和新宁龙口锑矿进行整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先后关闭了新宁县宏达锑选矿厂、恒星冶炼厂、新邵松华冶炼厂、邵阳县四维矿业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等20家涉锑企业；对新宁县一渡水镇、回龙寺镇非法开采的小锑矿群进行了取缔关闭。截至目前，在生产的涉锑企业只有新邵县新龙矿业、新宁县龙口矿业。

“十四五”以来，为推动锑污染治理工作，我市委托三方机构编制了《资江流域邵阳段锑污染源调查报告》，自2018年邵阳市锑污染整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关闭关停涉锑企业7家，其中新宁县3家，新邵县3家，邵阳县1家，经摸排邵阳市主要锑污染源集中在新邵县和新宁县；流域内历史遗留废渣共87处，历史遗留矿洞共26个；积极落实企业责任，新龙矿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投入环保资金5000余万元，大力实施“三废”治理及环境保护建设积极改进环保设施工艺，大大减小外排废水的锑浓度，有效缓解龙山河的压力。加强孙水河上游小涟河锑污染治理，投入资金1500万元，建成小涟河污水处理站，经对水质监测分析，治理效果较明显。加强龙山河生态综合修复，编制了《邵水新邵段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目前已在制定施工图，全面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同时，根据市政府统一安排，涉锑的新邵、新宁、邵阳县集中开展整治行动，先后关闭了新宁县宏达锑选矿厂、恒星冶炼厂、新邵松华冶炼厂、邵阳县四维矿业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等20家涉锑企业；对新宁县一渡水镇、回龙寺镇非法开采的小锑矿群进行了取缔关闭。截至目前，在生产的涉锑企业只有新邵县新龙矿业、新宁县龙口矿业。

为有效治理我市资江流域涉锑污染整治，我市集中资源、加大投入，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治理项目。市级财政投入资金1.3亿元，先后完成了湖南新龙矿业有限公司重金属综合整治工程和重金属废水治理项目、新邵辰州锑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废治理改造项目、新邵县三郎庙铅锌锑多金属矿有限公司重金属废水污染治理项目、新宁县涉锑企业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污染治理项目等一批涉锑重金属治理项目。同时，积极督导新邵、新宁县2个重点区域开展涉锑污染整治。新邵县按照邵阳市锑污染整治行动计划的要

求，完成了新邵县龙山采矿区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项目和新邵县松华冶炼厂土壤修复项目。

“十四五”以来，我市通过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市域范围内资江及邵水水质稳定达标且趋势持续向好，各监测断面和出境断面均没有发现镉超标现象，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符合二级标准要求，各县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没有镉超标现象。根据湖南省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每月的常规水质监督性监测情况通报，资江流域（邵阳段）各监测断面镉指标浓度均值为0.001063mg/L，均达标。2022年，资江流域（邵阳段）出境球溪断面监测断面镉指标年均值为0.002477mg/L，均达标。

4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4.1 构建市域生态安全格局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2020—2023年完成邵阳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邵阳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已于2023年4月报送省级审查。

市林业局配合南山国家公园进一步完善南山国家公园设立方案，2023年1月，南山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已由省人民政府报送国家，目前正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再次修改。

我市目前已完成县域生物多样性外业资源调查，内业正在整理中，所有数据将录入省级数据库系统中，7月底完成市级检查验收，并完成市级成果资料，10月底完成省级检查验收。

4.2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我市加强国家湿地公园管理，督促各国家湿地公园加强湿地巡护和保护，并积极向发改部门争取湿地修复项目。

市深改委于2021年4月下发了《邵阳市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工作要求。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湘自然资发〔2020〕19号）文件要求，目前全市已建成绿色矿山15家，生产矿山已按省自然资源厅要求达到了绿色矿山标准。

4.3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目前我市拥有黄桑、金童山、舜皇山3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云山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有湖南唯一的国家公园—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境内物种丰富。各保护区通过遥感、视频监控、红外相机、无人机等多元化监

测手段，实现了生物多样性监测智能化、数据化和信息化管理，同时与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科研站（点），有效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通过加强日常巡护、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等，切实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对受损毁、受侵蚀的古树名木、古树群落、生态系统，采取了一定措施进行生境综合治理、干枝伤口修复、安装避雷设施、视频监控、修补树洞、防治病虫害等。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门开会部署开展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工作，市林业局成立了工作推进小组，下发了实施方案，全力推进调查工作。根据生物多样性资源的调查结果，目前全市脊椎动物设置样区和样线分别为198个和848条、维管束植物设置样区和样线分别为95个和687条，两爬动物设置小样线2507条。截至到目前为止，两轮调查累计发现至少4个新种、若干个新记录种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点，生态系统和遗传资源调查平均完成率达78.2%和75.2%。发现的侗掌突蟾、黄桑凤仙花、黄桑楠伊蛛已经完成相关审定，届时将正式以邵阳林业的名义对外公开发布。城步县南山国家公园发现的岩谷杜鹃，是湖南境内种群数量最大的分布区域，其中在两江峡谷的一处分布达10平方公里，为全国罕见。洞口县在调查中发现了湖南省新记录种栗鸢，据相关资料记载，栗鸢主要分布于印度次大陆、中南半岛、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在国内较为罕见，主要在沿海地区。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在隆回县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时发现了大面积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篦子三尖杉。这些物种的发现，说明我市的生态环境优良，随着珍稀动植物逐渐回归视野，说明了生物多样性目标正在实现。

我市积极开展农业外来物种本底调查和监测预警，以综合防控为重点，科学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逐步推动全市外来物种管理走向规

范化、常态化和生态化。一是开展全面普查。2022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基本摸清了我市农业外来物种入侵状况和发生趋势，为科学防控农业外来物种入侵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二是开展预警监测。开展农业外来物种入侵实时监测，掌握以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情况和发展动态，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为全市科学防控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开展集中灭除行动。根据外来入侵物种生物学特性，及时组织集中灭除行动。重点对福寿螺、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具有重大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在其繁殖盛期前开展集中灭除行动，有效遏制了重大危害入侵物种扩散趋势和入侵风险。四是开展综合防控技术示范。选择部分县市区开展综合防控技术示范，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应用，对局部发生的加强阻截防治，对已定殖的加强综合治理。

加强宣传，增强公众保护意识。以世界环境日、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纪念日为契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我市通过设置宣传展台、电子屏、展板、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环保志愿者面对面答疑解惑相结合的形式，向市民普及生物多样性的相关知识。环保志愿者们向市民宣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等，进一步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同时展示邵阳市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成就。

4.4 强化自然生态监督管理

“十四五”以来，市生环委办牵头成立了邵阳市“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小组，各县市和相关部门也分别制定了专项工作方案，建立了工作机制，辖区内的自然保护地都制定了问题排查核查、整改销号方案，做到了“一地一方案”，按时间按步骤落实具体工作。

2017年以来“绿盾”专项行动共发现问题82个（包括保护区外和无需整改问题26个），截止至2022年底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和生态修复，其中

包括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退出的10座水电站。同时，我市组织开展了对2017年以来纳入“绿盾”工作台账并已完成整改销号的八类重点问题全面“回头看”。经查，原有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且整改成效明显，生态恢复相对稳定，未见反弹，基本遏制了自然保护区内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发生，自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向我市下发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遥感监测动态变化问题线索清单，涉及我市3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共1202个点位。我市生环委办将问题线索下发后，相关县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将此次核查任务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由县生态环境、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及有关乡镇组成专班，迅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现场核查，目前已全部完成核查工作。针对风景名胜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相关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发现的问题逐个核实，正在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市“绿盾”工作小组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应依法严肃查处，迅速开展问题整改和生态修复工作，同时防止发生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坚决遏制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4.5 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十四五”以来，我市大力推进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绥宁县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新宁县申报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邵东市、新邵县、隆回县、武冈市、城步苗族自治县申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活动，经评选后命名了邵阳市第二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共9个乡镇和16个村。

5 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5.1 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风险管控

按照《邵阳市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各县市区安排专人对辖区内涉危险废物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全市85家涉危废单位存在环境问题，发现155个环境问题点，建立了《邵阳市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清单》。根据排查发现的问题，制定《邵阳市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方案》（邵生环委办〔2022〕4号），按照立行立改、短期整改、需持续推进三种类型，将排查问题分类，明确整治时限，压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压实监管人员责任，切实做好全市涉危险废物单位环境问题整治，已将整改方案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2023年5月23日至6月15日，督导组对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3-5家企业进行现场检查，逐项核实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及反馈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共抽查64家企业，核查问题点位127个。通过抽查，绝大部分企业在各分局指导下，按要求完成了环境问题整改任务。一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了“三防”措施，张贴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二是危废标识牌规格、尺寸、颜色符合技术规范，内容填写正确。三是危废出入库（贮存）台账记录逐步规范。四是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开展了环境应急演练，环境管理状况委托第三方开展了监测。五是及时进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危险废物日常管理逐步走向规范化轨道。对于极个别未整改到位的企业，现场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情况反馈表》，要求所在地分局安排专人进行业务指导，督促限期整改落实到位，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处理。

截止2022年11月10日全市办理危险废物转运280批次，转移量10853吨。我市主要工业危险废物种类为铝灰渣和二次铝灰、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蒸）馏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其他废物、废催化剂等。全市产危废企业数量为782家（医疗卫生机构除外），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26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包括医疗废物处置中心）10家全部纳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按要求备案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其中邵阳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其他9家均为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分别有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药品、木材防腐剂废物、含汞废物、其他废物等类别。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市共收集、处置医疗废物7947.584吨，其中冠状病毒医疗废物2780.404吨（含参照医废管理的隔离点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做到100%。我市目前仅一座医疗废物处置企业，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采用国家环保部推广和国际上先进稳定可靠PIWS干式碱性消毒技术工艺，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医疗废物16吨；日处理污水能力为30吨/日，加快提升我市医疗废物处置能力，补齐短板设施建设，适应全市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我市投资7500万元对市处置中心进行扩能提质，新上生产线3条，设计日处理医疗废物30吨，工艺为高温蒸煮法。项目得到市发改委会核准批复；节能监察通过审核、用地选址和修建详规、用地“城市规划调整”和“土地规划调整”等均已获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目前该工程已完成厂区设计、环评审批、土地摘牌，正在开展桩基础承台施工。

根据《邵阳市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能力评估调查报告》，邵阳市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处置能力大于10000吨的单位数量为32家，处置场

设计处置能力为1042.02万t/a；一般工业固废企业自行综合利用能力大于10000吨的单位数量为55家，综合利用设施-综合利用能力为468.76万t/a。我市每年尾矿贮存量超过10万吨，通过鼓励和支持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减少尾矿的产生和贮存。

“十四五”以来，我市初步建成了以雀塘循环经济产业基地为核心，集综合服务、交易物流、废旧塑胶回收利用、废旧金属（家电）回收利用、废纸回收利用、汽车拆解、产品深加工为一体的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呈现较好发展势头。2022年我市循环经济产业链规模工业企业达到136家，新增10家。2月，中联重科新材料邵阳产业基地项目达成，积极推进我市循环经济工业企业建设，包括中安安华（湖南）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再生铜资源化利用产业项目（新邵）、邵阳鑫鹏科技有限公司再制造产业链基地项目（双清）、湖南众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农村建设制品及循环经济产业园生产项目（新邵）、邵阳市葆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综合利用项目（新邵）。

5.2 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

为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我市对全市涉化学品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2022年以来共排查相关企业12家，其中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湖南湘中制药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我市通过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集中治理工作，使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管理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法治理念和安全障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做到危险化学品企业明确目标，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强化标本兼治，坚守安全红线。

积极妥善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对双清区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遗留在厂区六个铁罐内的20余吨二硫化碳，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和生态环境

部门高度重视，针对二硫化碳处置难度大、处置风险高且省内仅有两家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也缺乏处置经验的现实情况，先后召开会商会、专家论证会、模拟处置会等10余次会议，进行周密部署和认真谋划，专门制订了《关于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遗留二硫化碳运输处置方案》《湖南合力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储罐内二硫化碳转移技术方案》。并邀请三位省级化工专家、两位环保专家和两位应急管理专家对装车转移技术方案、运输方案、应急救援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方案进行多轮严格审查。共投入处置资金150余万元，经过十余日艰苦奋战，将20余吨废弃二硫化碳安全转运至湖南翰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到位，一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得以消除。

2023年5月15日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印发《邵阳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切实做好全市新污染物信息调查、建立管控清单，推进新污染物治理，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到2025年，完成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发布邵阳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逐步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5.3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十四五”以来，对全市共263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年度安全检查，每年撰写相应检查记录并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配合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对省管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根据辐射安全许可条件和许可要求，对32家提出辐射安全许可要求的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仔细审阅《辐射安全许可证》申

办资料，核实《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基本数据与信息，为其中的 27 家单位核发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2 年 4 月-6 月，我市对涉及电磁辐射工作单位下发了《关于开展查处电磁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一是对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全市共有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3 家移动通信运营商和市铁塔公司共 4 家移动通信企业。检查过程中发现，4 家公司均有移动通信基站投入运营前未依法进行网上备案登记的行为，或虽进行了网上备案登记但未告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我们分别与各公司对接，逐一指出存在的问题，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达到了提高建设运行效率、妥善处理投诉纠纷的目的。

二是对输变电工程项目依法建设、依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逐一调查 2022 年 5 月 10 日前投入运行及在建的输变电工程项目。未发现未批先建行为，但绥宁县 220kV 输变电工程等 4 个项目未经竣工环保验收已投入运行。同时，发现相当一部分塔基植被未恢复、护坡未绿化。检查人员通过与市电力公司相关领导交流沟通，责令他们限期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

三是对广播电视转播（差转）台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我们对隆回小沙江广播电视差转台等 3 个电磁辐射类项目进行实地察看，并查阅相关资料，核实了其中 1 个建设项目至今未经环评批复已投入运行。

配合“利剑”行动排查辐射环境安全隐患。一是全面排查放射源安全隐患，全市使用密封放射源单位共 7 家，使用 V 类以上放射源共 13 枚，共有 3 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经过现场检查，发现 3 家单位存在辐射安全管理制度不全、无警示标识或警示标识不清楚、防护措施不到位、辐射工作人员未参加培训或未按规定复训等问题。通过将问题进行反馈，要求限期整改到位。二是督促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进行辐射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根据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的监测结果，邵阳市友盛矿业有限公司和绥宁县南岭矿业有限公司的原矿放射性指标超过国家管理限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两个公司依法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工作。依法依规审批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按照法律规定和邵阳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把入口关，坚决做到依法依规依程序审批。今年以来，通过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各分局预审、市局批复等程序，对邵阳市城步西岩 110kV 输变电工程等 12 个项目予以批复。

5.4 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

“十四五”以来，我市严格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排污单位非现场监管工作规范（试行）》精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的通知》，针对我市砖瓦行业在线监控数据上传异常，数据缺失等问题，专门下发了《关于交办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及异常情况的函》，对全市砖瓦行业进行了规范化治理。邵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企业共 277 家（涉气在线监控 145 家，涉水 131 家，同时涉水涉气自动监控 1 家），22 年新安装 21 家。同时加强调度跟踪，督促全市安装在线监控企业按要求上传在线数据，截止目前，我市企业传输有效率 99.99%，排名全省前列。同时严惩应安未安自动在线监控、未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为期 8 个月的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主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部位，对区域、流域重金属污染、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等 13 个方面开展地毯式的排查，摸排工作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2022 年全市排查出各类环境风险隐患 648 个，其中“红色”风险问题 72 个；“橙色”风险问题 140 个；“黄色”风险问题 436 个。截止目前已完成“红色”

问题风险管控 68 个，完成“橙色”问题整治 138 个，完成“黄色”问题整治 414 个。发布行动新闻报道 341 条，其中国家级 15 条，省级 70 条、市级 123 条、区县级 133 条。发布典型案例 36 起，立案查处 106 起，行政处罚 76 起，罚款 217.625 万，移送公安 12 起。

着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应急预案修编与备案管理。我市编制了蓝藻水华应急预案、邵阳市应急响应手册，督促全市 450 余家企业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遏制了环境安全事件的发生。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库建设。与中石油、中石化联动，采取政企联建的方式建设完成市本级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工作。

完成应急专家库建设。将 35 名有应急管理专业水平、应急管理经验的专家纳入专家库。强力推进“南阳实践”工作。为推进“南阳实践”在我市落实落地，启动了邵水、扶夷水、虾子溪、白岩溪四条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并在省应急管理平台完成备案发布，为我市应对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打下坚实基础。

组织应急培训与宣传。5 月 12 日、6 月 5 日，在市城南公园广场分别开展了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活动、“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发放应急宣传资料 652 份，组织市县区参加了省生态环境厅举办的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主导支持下，开展了省级工业园应急演练。2022 年 12 月 28 日，市生态环境局、市经开区管委会，在市经开区发制品产业园区联合举办 2022 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邀请 13 个县（市、区）负责环境应急管理的人员及部分重点排污企业共 100 余人观摩，演练达到了检验应急队伍能力、应急预案的适用性、提升快速反应、密切协同配合、高效处置的目标。

6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6.1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按照职责分工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省、市下达任务亲自研究部署，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分管领导主动认领任务，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形成全系统积极作为的良好局面。

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为主要手段，进一步规范日常监管执法工作，强化企业自身责任体系。印发了《2022年邵阳市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将1525家企业纳入双随机抽查库，所有计划性检查全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有效防止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全年共随机抽查企业1661家次，发现并查处违法问题82个，全部依法依规处理到位，并及时在官网上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得到依法查处，进一步压实企业社会责任。2022年度，我市应依法披露环境信息企事业单位共计261家，披露内容为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等，通过采取年报、临时报告的形式，切实压实企业社会责任。

完善全民行动体系，严格按部、省要求开展信访举报件办理工作，认真核查举报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022年我市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举报1281件，比2021年减少11.96%。其中来信投诉举报51件，来访投诉举报142件，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投诉715件、12369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平台微信投诉210件、网络137件、舆情26件。其中涉水污染投诉

举报196件，占比为15.62%，涉大气污染投诉举报440件，占比35.06%，涉噪声污染投诉举报181件，涉固废污染投诉举报36件，建设项目类48件。已办结1281件，办结率为100%。回访办理不满意件9件，满意度为99.3%。

制订《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信访大宣传大排查大接访大化解大督导树形象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邵市生环字〔2022〕14号），2022年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信访大宣传、大排查、大接访专项行动，筛选出重复投诉信访件6件、重点投诉举报31件，目前全部回复到位、处理到位。

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全市实施举报奖励18件，奖励资金6700元。五是探索领导处信接访包案制度。由领导班子带头接访，每个工作日安排一名班子成员到领导接访室接访，处理一批疑难问题。2022年8月，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信访大宣传、大排查、大接访专项行动，筛选出31件重点投诉举报，重点舆情实行领导包案，坚持“五包”责任制。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和舆情防范引导。我市共收到网络舆情交办件26件，并全部列入局领导包案清单，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现已全部答复。坚持用政治标准建环保队伍，铸就队伍的“魂”，强化常态化廉政教育，不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廉政建设方面的法纪法规，收听收看警示片，做到警钟长鸣，防患未然。

6.2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十四五”以来，我市进一步厘清辖区内各县级环境监测站的实际情况，了解各站的不足。按照县级监测站建设标准，在资质、人员、设备、场地等方面针对各县级站做出具体要求。一是督促检测资质到期或临到期的各县级监测站，加快恢复或延续检测资质评审的工作步骤，目前除新宁监测站外均已恢复资质或已通过评审。二是积极协调各部门，确保各县级监测站更名工作顺利完成。三是要求监测人员不足的监测站，通过召回和

临聘等方式尽快满足监测站人员的基本需要。

将县级监测站能力恢复、能力提升列入市局“三重点”工作和年度绩效考核，每季度一调度、一讲评、一通报，要求各县市列出时间节点，压实责任。现70%的县级站能开展常规的分析，出具有效的监测报告。

进一步加强对县市监测站的业务培训、指导和考核，促进县市监测能力的提高。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省厅举办的各项监测技术业务培训。会同市监测中心编制下发了《邵阳市全员全装、深训精训培训方案》，充分发挥市监测中心技术中心的作用。采取线上培训和线下集中培训的方式，有力提升了县级监测人员的采样、分析、质控及编制报告的能力。

为提升生态环境管理能力，构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截止目前，已安装环保电能监控设施企业492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业256家、共建设完成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站4个、背景站1个、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站10个；建成8个国家考核地表水水质环境质量自动站、2个饮用水断面水质自动站、14个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站和50个小微站，并计划于2023年年底新建10个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共完成建设1座大气颗粒物和光化学组分站；完成建设网格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共搭建3套机动车固定遥感监测系统和1套移动遥感监测系统。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和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基本形成。为坚决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和水质变化状况，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和水质下降应对措施，为我市大气精准治理和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及水质质量管理提供数据支撑，逐步加强了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目前，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市本级和13个市县区分局）共核定编制439个，其中本科学历以上的仅占15%，环保专业人员仅占20%，年龄大都

在 40 岁以上。特别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未全面完成，核定编制 77 人，现有人员 40 人，缺口 37 人。由于单位性质未定、编制又冻结，不能招聘，执法人员严重短缺。同时，县级基层环保工作经费和人员力量也严重不足，装备保障薄弱，与当前环保工作的新要求、新形势不相适应。

我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对照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紧紧围绕生态环保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推进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环境评估、污染源监管信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开设专题专栏 1 个，政府网站信息发布 1488 条，法定主动公开。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2 年我市共受理生态环境领域社会公众及公益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 件，网络问政 14 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政务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各业务科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及时有效主动公开信息，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形式及重点领域，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制，保障公开信息准确。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履行新闻发布会制度职责，2022 年 4 次召开新闻发布会，每季度召开 1 次，发布我市生态环境工作情况。进一步做好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发布微博 2575 条、微信公众号文章 1366 篇，及时向公众推送我市环境信息。认真落实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网络问政等内容纳入年度考评范围，形成信息宣教科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

7 重点工程项目落实情况

邵阳市列入《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重点项目共7类111个项目。到2023年为止，已完成项目24个，在建项目17个，未动工项目70个。预计到2025年，可完成项目54个，在建项目11个，未动工项目45个。

表1-3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建设内容及规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预计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未启动	实施中	已完成	未启动	实施中	已完成
一	“碧水”保卫战重点项目			未启动	实施中	已完成	未启动	实施中	已完成
1	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及规范化建设项目	市级	2021年底前完成全市“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2023年底前完成所有“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及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			√			√
2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	市级	2025年底前，全部乡镇均完成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的建设并投入运营。			√			√
3	城步苗族自治县“巫、资、渠、浔”四水源头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城步	对县境内巫、资、渠、浔水源头流域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标识标牌、隔离网等，对白云水库、温井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综合整治；建设全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	√					√
4	大祥区农村河道整治	大祥	檀江街道、罗市镇、板桥乡、蔡锷乡等乡镇农村河道清淤、疏浚、护岸等建设期 其中檀江河11.7km、邵水河24.2km、雨溪河13km、苏溪12	√				√	

			km、黄草坪溪23kmM、高枳溪13km、七星溪12km。						
5	资水水源地保护	大祥	雨水蓄集利用工程、生态沟渠建设、垃圾收集井、水土保持林建设等	√				√	
6	邵阳市资江干流资江南岸雪峰桥至桂花桥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大祥	1、邵阳市资江南岸雪峰桥至桂花桥段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主要工程为铺设5km排污管道及附属工程，污水管管径DN1200，2)邵阳市珑湖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提升泵站及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T/d；3、邵阳市蓬莱岛水环境治理工程，生态整治蓬莱岛内河1.1km，对蓬莱岛周边3.2km河岸进行生态护岸；4、资江南岸雪峰桥至桂花桥段河道生态护岸护岸工程总长4.15km；资江干流雪峰桥至桂花桥段水、电、气、通信等地下综合管网4km。		√				√
7	邵阳市资水重要河段白田神滩及西外湾保护圈治理工程	大祥	新修防洪堤5.998公里及新建三处排水涵闸。		√				√

8	犬木塘水库大型枢纽工程	大祥	包含枢纽、灌区两大部分，水库总库容1.4亿立方米，兴利库容0.36亿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21.7万亩，年均引水量3.16亿立方米。电站装机3万千瓦，年发电量1.13亿度。 (项目总投资103亿元，其中大祥投资约30亿元，主要涉及水库枢纽工程及总干渠12km、支渠11km建设和工程范围内的征地、拆迁)		√				√
9	雨溪段防洪保护圈	大祥	疏浚、护岸、防洪堤，新建提防17.3km		√				√
10	邵水檀江防洪保护圈	大祥	疏浚、护岸、防洪堤，新建提防14.2km		√				√
11	大祥区农村饮水安全全覆盖及巩固提升	大祥	千吨万人工程1处			√			√
12	大祥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	大祥	1.雨溪街道供水工程建设规模：对原雨溪镇水厂进行扩建，新建取水规模为1万m ³ /日的取水工程，扩建后水厂供水能力达到2万m ³ /日。2、雨溪镇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建设规模：管网工程：铺设管网总长292119m。2.二期建设内容及规模：表后入户管网工程：管长为1600000m。		√				√
13	洞口县饮用水源	洞口	对洞口县境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	√				√	

	保护工程		行生态保护						
1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	武冈	一级保护区隔离栏建设、农业种植退出、取缔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养殖场关闭或搬迁；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整治。	√					√
15	赧水河流域治理	武冈	赧水河及其主要支流汇水范围内涉水企业、养殖业污染防治设施提质改造；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自然院落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					√
16	乡镇饮用水源保护项目	绥宁	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开展水质监测等		√				√
17	县城雨污分流管网改扩建工程	绥宁	实施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					√
18	塘口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	新邵	总建筑面积5669.92平方米，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6万吨，其中一期规模为2万吨，配套管网45千米		√				√
19	县城污水提升泵站新建、提质扩容及污水水管网配套建设工程	新邵	新建长滩泵站及配套管网设施，将长滩、官冲片区雨污分流，现有沙湾泵站、筱溪路泵站提质扩容改造，新建老电影院提升泵站，改善防洪排涝条件，新建酿溪河右岸自塔平桥接一期截污干管至酿溪大道	√			√		

			桥, 新建D500玻璃夹砂管约1.6km, 建设路至银三角雨污水管涵雨污管, 等县城雨污管道10.8km						
20	石马江流域生态保护工程	新邵	石马江流域河道清淤, 防洪堤工程; 两岸排污口清理、规范; 植树造林; 采砂船整治等。	√			√		
21	渔溪河生态修复工程	新邵	属于新邵县备用水源河道, 渔溪河流域河道清淤, 防洪堤工程; 两岸排污口清理、规范; 植树造林等。	√			√		
22	龙山河流域生态保护工程	新邵	龙山河流域镉超标整治(含原龙山民采镉矿洞整治); 河道清淤; 两岸防洪堤建设; 植树造林; 排污口清理、规范等。	√				√	
23	资水新邵段(冷水江市、新化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	新邵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入资江口河道清淤; 防洪堤工程; 两岸排污口清理、规范; 植树造林;	√			√		
24	资江流域球溪河生态修复工程	新邵	废水治理、废渣治理; 河道清淤; 防洪堤工程; 两岸排污口清理、规范; 植树造林;	√			√		
25	资江流域麻溪河生态修复工程	新邵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入资江口河道清淤; 防洪堤工程; 两岸排污口清理、规范; 植树造林;	√			√		

26	邵水新邵段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新邵	本项目拟对邵水新邵段流域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枫树坑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大团年、小团年小溪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大团年小溪3km、小团年小溪3km河道污染底泥进行清除，再进行生态修复；二、西洋江重金属污染底泥疏浚工程，治理西洋江污染河段7km，进行污染底泥清除及处理处置			√			√
27	新邵县潭溪镇礼坪小涟河流域遗留锑渣项目	新邵	废渣进新建一般II类工业固废填埋场，废渣量70000m³；废渣堆场进行生态恢复，面积21000m²；废弃厂房拆除	√			√		
28	原龙溪铺关停煤矿矿涌水处理工程	新邵	建矿涌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约10亩，能有效处理好矿涌水			√			√
29	城区污水处理工程	新邵	城区范围内6000米支管网铺设	√			√		
30	涟水河流域生态保护工程	新邵	涟水河流域河道清淤，防洪堤工程；两岸排污口清理、规范；植树造林等。	√			√		
31	湖南省资水一级支流郝水河邵阳	邵阳县	沿线水环境综合治理	√			√		

	县天子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32	邵阳县煤矿矿涌水水环境综合治理	邵阳县	酸性矿井中和系统，一般矿井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回用系统，农田土壤修复系统和生态修复系统等			√			√
33	邵阳县资水流域生态保护及环境提升项目	邵阳县	资水流域邵阳县段43公里，该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分别为资水流域邵阳县段生态环境综合提升项目和邵阳县城乡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特色：乡村振兴与乡村环保产业相结合，就近打包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			√		
34	邵东市蒸水上游水污染综合治理——铁塘河综合治理项目	邵东	(1)生活污染源治理工程。A、在石株桥村建设200t/d污水站1座，在敬家湾村、唐家湾村建设100t/d污水站2座；在百子冲村、捐屋场村两个村建设60t/d污水站2座；在庙口上村、乌山村、石潭村建设50t/d污水站3座。采用AAO一体化设备+人工湿地工艺。排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B、在大元堂村、花园村建设80t/d污水站2座；在德声塘村建设50t/d污水站1座；在韶雅塘村建设30t/d污水站1座。采用“厌氧滤池+			√			√

			人工湿地”工艺。排水标准为《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C、在沿河各村设置垃圾棚(配置4个垃圾桶) 500个, 垃圾手推车80辆, 灵官殿镇配置垃圾清运车2辆。(2)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A、在同乐坪水库和耳石岭水库, 共设置防护网6km, 标识牌14块。B、在同乐坪水库和耳石岭水库, 共建设410套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采用四格净化池工艺, 尾水用于农田回用,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C、在同乐坪水库和耳石岭水库, 共设置垃圾棚(配置4个垃圾桶) 70个, 垃圾手推车7辆。(3)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工程。在石株桥村建设生态护岸2km, 生态护岸采用“浆砌石护脚+嵌草砖护坡+水生植物”形式。						
35	邵东市蒸水上游水污染综合治理——豪田河综合治理项目	邵东	(1)生活污染源治理工程: A、建设100t/d污水站2座, 60t/d污水站2座, 50t/d污水站8座, 30t/d污水站3座。B、在以上各村共设置垃圾棚(配置4个垃圾桶) 400个, 垃圾手推车40辆, 垃圾清运车4辆。(2)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野鸡坪镇饮用			√			√

			水取水点：A、设置防护网2.2km，标识牌5块。(3)河滨缓冲带建设工程。在堆头村建设生态护岸3km。						
36	邵东市蒸水流域（余田桥、水东江段）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邵东	蒸水流域干流范围内余田桥镇羊岭、狮子峰、洪田、皮林、西塘5个行政村，水东江镇小岭、仙娥、高塘冲、宝台、峡山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上沙江水库饮用水源地、芽江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余田桥镇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建设50t/d 污水处理站5座，80t/d 污水处理站3座，100t/d 污水处理站2座。DN300HDPE材质污水主管13368m，DN100UPVC材质入户管20053m，塑料检查井191座，砖砌沉泥井191座，入户井668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配备勾臂垃圾箱34个，户用垃圾桶135套，勾臂垃圾车2台。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上沙江水库：设置防护网3500m，界标15块，宣传牌8块，交通警示牌5块。单户四格净化池323套，入户管3230m，分类垃圾桶20套，钩臂式垃圾桶5个，钩臂垃圾车1辆。芽江水库：设置防护网3000m，界标15	√			√		

			<p>块, 宣传牌5块, 交通警示牌2块。单户四格净化池132套, 入户管1320m, 分类垃圾桶15套, 钩臂式垃圾桶5个, 钩臂垃圾车1辆。河滨缓冲带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宾格石笼生态护岸1000m, 包括宾格石笼护脚1280m³, 边坡修整2800m², 草皮护坡建设2800m²。</p>						
37	邵东市侧水河流域关停煤矿污染综合整治项目	邵东	<p>1、矿涌水处理工程:①本项目拟对原山龙村矿涌水处理工程进行改扩建, 改扩建规模为3000m³/d, 并完善矿涌水收集及输送工程;②新建一座原阳合煤矿矿涌水处理工程, 设计规模为500m³/d, 并完善矿涌水收集及输送工程;③新建一座原嘉禾山煤矿矿涌水处理工程, 设计规模为300m³/d, 并建设矿涌水收集及输送配套工程。2、河道清淤工程:清除侧水河(新陶水段) 12.75km河道、侧水河杨柳村支流5.0km河道、侧水河阳合村支流1.37 km河道以及侧水河山龙村支流0.38km河道内受污染底泥约51589m³, 并对清淤的污染底泥进行现场筛分, 其中石料进行综合利用, 淤泥运至底泥干化场进行脱水处理。3、底泥脱水及处</p>			√			√

			<p>置工程：拟在流泽镇和团山镇分别建设一座底泥脱水暂存间，对淤泥进行脱水干化处理，脱水后底泥用于建材生产、或土石方填筑、园林绿化等综合利用。</p> <p>4、河道护坡及生态恢复：对侧水河(新陶水段) 12.75km 河道、侧水河杨柳村支流5.0km河道、侧水河阳合村支流1.37km河道以及侧水河山龙村支流0.38km河道进行护坡及生态恢复。</p> <p>5、煤矸石堆生态恢复工程：对9处裸露煤矸石废渣堆进行治理，进行坡面修整绿化，修建截排水沟及挡土墙等。</p> <p>6、关停煤矿矿洞进行规范化封堵及生态恢复：对侧水河流域30个关停煤矿矿洞进行规范化封堵，并对矿洞口及洞口附近区域进行生态修复。</p>						
38	邵阳市资江干流双清段(两沟整治提升巩固项目)	双清	<p>两沟沿岸及河流处生态修复建设；两沟区域内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两沟区域内工业企业搬迁、关闭。</p>	√				√	
39	北塔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北塔	<p>在北塔区四个乡（街道）以村（社区）为单位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变农村污水横流、乱排乱放情况，同时基本建立生活污水处</p>			√			√

			理设施的运维管护机制						
二、	“蓝天”保卫战 重点项目								
40	工业污染源废 气、废水处理提 标改造工程	绥宁	胜德、天成、吉升三家造纸厂和县 城屠宰场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安装 在线监控设备；生物质锅炉改装高 效率布袋除尘器		√				√
41	工业集中区集中 供热项目	绥宁	新建集中供热锅炉、管道等设施， 淘汰其他分散供热锅炉		√				√
42	邵阳县重点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及 绿色改造项目	邵阳县	1、深入推进水泥、砖瓦、石灰等重 点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2、实 施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展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治理。3、以水泥、玻 璃、砖瓦、等资源消耗大、能耗 高、污染重的行业为重点，实施绿 色改造工程。	√			√		
43	邵阳县工业集中 区重点企业VOCs 综合治理试点项 目	邵阳县	在对邵阳县工业集中区重点企业 VOCs排放情况进行核查，确定治理 方案，并积极开展试点项目VOCs综 合治理	√			√		
44	邵阳市舒康美家 具有限公司喷漆 废气处理	经开区	建设3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工艺 为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			√

三	“净土”保卫战 重点项目								
45	城步苗族自治县 土壤污染治理与 修复项目	城步	对原县硫铁矿下游等地不同程度受污染耕地进行土壤修复治理，综合采用多种修复技术，阻断污染物进入食物链，防止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促进土地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					√
46	江口镇区域内锰 矿开采遗留污染 地块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项目	洞口	江口镇区域内锰矿开采遗留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			√
47	湖南华凌洞口矿 业江口铁矿尾矿 库污染防治项目	洞口	湖南华凌洞口矿业江口铁矿尾矿库污染防治项目			√			√
48	洞口华兴锰业有 限责任公司尾矿 库污染防治项目	洞口	洞口华兴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污染防治项目			√			√
49	重点区域污染治 理和土壤修复工 程	洞口	原邵阳市威凌金属有限公司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工程			√			√
50	历史遗留的工业 企业污染地块土 壤修复工程	武冈	采用化学法固定、转化重金属等方式对司马冲镇、文坪镇、龙溪镇、邓家铺镇等镇11个污染地块共250亩土壤进行修复。	√					√

51	矿山开采遗留的地块生态修复工程	武冈	14个关闭煤矿、35个关闭采石场土地整理，恢复表土层，种植植物复绿。	√					√
52	受污染耕地治理项目	武冈	严控区1100亩耕地进行深度治理，采用物理化学法截断重金属迁移途径，改变种植结构。	√					√
53	原新邵县长冲铺乡锰矿矿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	新邵	(1) 锰矿开采废渣安全处置。对项目区域中心位置约24000平方米范围内及散落在周边附近区域内的采矿废石废渣进行集中处置，清运集中在中心区域后，进行就地覆土覆膜绿化处置，并在四周修建截洪沟，在必要位置修建挡渣墙等；(2) 对锰矿开采形成的陡峭岩石坡面进行处置防止崩塌；(3) 对项目周边受污染土壤进行修复；(4) 农田污染管控；(5) 配套工程。对项目施工工程中的废水，采用一体化的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同时修建施工便道		√				√
54	新邵县雀塘镇原新邵锰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一期)	新邵	①对区域内占地面积约72801.3m ² 的约64万m ³ 废渣进行安全管控；②将4-8号渣堆约6万m ³ 渣堆的废渣清挖转运至1号采矿区进行集中管控。将1-3、10号渣堆约6万m ³ 渣堆的废渣清挖转运至9号废渣进行集中管			√			√

			控。③对2个集中管控区修建挡土72墙、截洪沟，并进行封场防渗以及渗滤液收集处置；④对清挖后的废渣堆原址及周边进行生态恢复						
55	新邵县雀塘镇原新邵锰矿历史遗留废渣治理项目（二期）	新邵	(1) II类固废集中管控	√			√		
			本工程需对新邵县雀塘镇原新邵锰矿尾砂填埋库尾砂约92022.2m ³ 场地进行风险管控，场内尾砂属于第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拟采取“II类固废就地集中管控”的方式，就地管控区域内进行覆土防渗、修建截排洪沟。						
			(2) 废水处理						
			对场地内遗留2057.3m ³ 地表水进行收集处置，同时对基坑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库。						
			(3) 生态修复						
			对原新邵锰矿尾砂填埋库区进行平整、覆土并铺设草皮，取土场复绿采用喷播草籽。						
56	新邵县巨口铺镇高家坳金矿生态	新邵	巨口铺镇高家坳金矿堆浸废渣的治理，植被恢复			√			√

	恢复								
57	新邵县潭溪镇礼坪河流域遗留铊渣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	新邵	1、对场地内谢家山铊矿1#工区尾矿渣；谢家山铊矿2#工区尾矿渣；礼坪铊矿2#工区尾矿渣；礼坪铊矿5#工区尾矿渣，共38.40亩进行风险管控，共管控第II类一般工业固废207224.3m ³ 。2、在4处堆体建设237m拦挡坝，1577m截洪沟，以生态恢复形式对场顶进行封场防渗，以达到尽量减少场地污染扩散。3、对场地区域共38.40亩范围进行生态恢复。	√			√		
58	邵阳县永塘村工业园场地调查与风险管控	邵阳县	永塘村工业园由于历史原因，引进电镀与化工企业，对当地环境造成极大的影响，现园区企业全部关停，园区处于无人监管，但污染没有控制，群众反映强烈的区域。项目围绕原有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场地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提出风险控制方案并实施。	√			√		

59	原邵阳县雙鑫矿业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	邵阳县	<p>(1) 对项目场地内废水池及尾砂堆场内遗留的合计 3615.9m³的废水及重金属污染地表水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p> <p>(2) 对项目场地内 1953.98 m³废弃构筑物进行拆除后，将地块恢复为林地；对项目场地进行尾砂挖掘、场底清基尾砂挖掘和场底清基方量合计为 46529m³、场底清基面积为 8509.6m²；</p> <p>(3) 对项目场地内尾砂安全处置场场底及其边坡进行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建设，场底及其边坡防渗系统建设面积为 8509.6m²，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40m³ 的渗滤液收集池，并采用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p> <p>(4) 尾砂及渣土混合物回填至安全处置场后进行封场防渗系统建设，封场防渗系统建设面积为 9283.2m²；</p> <p>(5) 新建坝长 97.6m 重力式浆砌石挡渣坝；</p> <p>(6) 对项目场地内尾砂安全处置场防渗封</p>	√			√		
----	--------------------	-----	---	---	--	--	---	--	--

60	邵阳县黄亭市镇易家村钒冶炼历史遗留废渣整治项目	邵阳县	<p>主要是对邵阳县黄亭市镇易家村钒冶炼厂场地内约为28269.69m³的历史遗留废渣进行治疗，降低废渣重金属析出，控制污染扩散途径，减轻废渣对当地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的影 响，确保治理区域土壤及水环境安全。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p>	✓			✓		
			<p>(1) 对项目场地进行废渣挖掘、场底清基，废渣挖掘方量为28269.69m³、场底清基面积为5680m²；</p>						
			<p>(2) 对项目场地内填埋场场底及其边坡进行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建设，避免渗滤液污染地下水，场底及其边坡防渗系统建设面积为5680m²，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10m³的渗滤液收集池；</p>						

61	邵东市麻婆岭原锰矿开采遗留废渣治理工程	邵东	<p>(1) 对废渣堆进行集中填埋处置：1#、4#废渣堆旁有废弃的采矿坑，地势标高相差大，且占地面积较大，将1#、4#废渣旁的采矿坑改造为A、B填埋处置场；对处置场底部采取粘土层+HDPE防渗膜结构的防渗措施；将1#、2#废渣堆的废渣清运至A处置场，将3#、4#废渣堆的废渣清运至B处置场；采用修建挡渣墙、分级放坡方式，对渣堆进行整理；渣堆四周修筑截洪沟、平台排水沟；对处置场进行封场防渗，首先在废渣表面铺洒碱石灰层，再覆盖粘土及种植土，并进行植被生态恢复；对渣堆清运后的场地进行生态绿化。(2)进行裸露边坡防护，采取挂网喷锚措施，种植藤本植物，提高边坡稳定性。(3)对锰等污染物超标的矿坑积水进行综合治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4)对矿坑积水池的底泥进行脱水后填埋处置。</p>			√			√
----	---------------------	----	---	--	--	---	--	--	---

62	邵东市原国营锰矿采矿区土壤污染源治理管控项目	邵东	(1) 将3#采矿坑及其周边区域改造为废渣集中管控区，对地块内的5处废渣集中清运至该集中管控区填埋处置；		√				√
			(2) 对水塘及矿坑底泥进行脱水后送集中管控区填埋处置；						
			(3) 对采矿坑积水采用“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4) 新建1座废水处理站，对矿区外来渗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处理后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后外排；						
			(5) 对裸露岩壁采取喷浆等防护措施，阻隔矿岩壁与空气、雨水的接触。						
四	风险防范重点项目								
63	观瀑垃圾填埋场修复与治理	新宁	垃圾清运及污染土壤修复治理	√			√		
64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填平补齐工程	新宁	新建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及设备	√			√		
65	邵阳市大祥区智	大祥	建设智能化云平台系统2套。城区	√			√		

	慧环卫一体化		主次干道清扫209.7364万 m ² ，小街小巷清扫187.8727万 m ² ，公厕清洁79座（蹲位清洁794个），垃圾中转站维护19座，资江、邵水河岸边坡清扫10.2795万 m ² ，体育新城清扫102.8901万 m ² ，城区牛皮癣清理2项。年垃圾收集89556.4吨，年垃圾转运89556.4吨。						
66	邵阳市年产60万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	大祥	新建标准厂房13500平方、新建成品库房5000平方、综合办公楼1500平方	√			√		
67	邵阳市中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武冈	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	√					√
68	无害化垃圾处理站	新邵	建设一个无害化垃圾处理站	√			√		
69	邵阳县工业集中区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储运平台	邵阳县	在邵阳县工业集中区建立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储运平台，探索研究以行业联合或区域企业联合的形式统一委托处理处置其危险废物的模式	√			√		
70	邵阳县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项目	邵阳县	占地30亩新建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的处理厂，对目前全县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进行综合治理。分类、破碎、筛分分级处理后制成各种规格的再生料、细骨料，资源再利用	√			√		

71	湖南省邵阳县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邵阳县	邵阳县医疗废物中转站1座、26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5辆。	√			√		
五	农业农村重点项目								
72	18个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新宁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			√			√
73	10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新宁	居民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四格废水沉淀池		√				√
74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与处理能力建设	新宁	垃圾中转站及转运车辆购置、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提质扩容。		√				√
75	隆回县重点流域周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及饮用水源保护项目	隆回	对隆回县西洋江等重点流域农村生态环境进行治理，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geq 80\%$ ，水源保护区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水源达标率达到100%。			√			√

7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项目(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建设)	大祥	(1) 清洁生产环境建设50个村。 (2) 生活污染治理建设50个村。 (3) 清洁管理机制建设50个。建设规模：示范建设60户，农业清洁生产458亩，清洁生产技术入户率92%以上，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率85%以上。	√			√		
7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洞口	境内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整治	√				√	
78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洞口	境内行政村农村黑臭水体摸底调查及整治			√			√
79	武冈市湾头桥镇、荆竹铺镇、马坪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武冈	本项目治理范围为湾头桥镇、荆竹铺镇、马坪乡除以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的农村居民配套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共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108个，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11572套，配套污水管网96.55km	√				√	
8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	武冈	采用EPC边设计边施工模式，对全市十三五期间没有实施生活污水治理的189个村（居委会）实施生活污水治理，使全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	√				√	
8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转运系统工程	绥宁	新建集中供热锅炉、管道等设施，淘汰其他分散供热锅炉		√				√

82	新邵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新邵	新建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4座（不包括县级及乡镇污水处理厂）；分散式四格净化系统1356套；三格厌氧池72873套；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长度183.065km。估算总投资金额2.263亿。	√			√		
83	新邵县垃圾分拣中心	新邵	建设413个村级回收网点，建设大型分拣中心一个，分拣中心占地30亩	√			√		
84	县域规模以下畜禽养猪场环境污染治理与综合监管	邵阳县	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企业存在数量多，规模小且分散的特点，有针对性加强环境污染治理的力度，并针对养殖大县的特点，探索开展第三方治理与运行相结合，政府、企业与企业与群众监管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	√			√		
85	邵阳县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邵阳县	开展全县范围受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	√			√		
86	邵阳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邵阳县	根据对产粮基地的小网格布点详查，掌握土地污染详细状，对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			√		
87	湖南省资水一级支流夫夷河上游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邵阳县	乡村污水生态处理厂3座；生活垃圾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项目3座和9个中转站；畜禽类污染治理和循环利用项目3个；滨河缓冲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项目3个；河流驳岸生态修复项目22km。	√			√		

88	邵阳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邵阳县	生活污水：完成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主要建设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分户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池。生活垃圾：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建立分类收集体系，配置满足分类清运要求的垃圾收运车辆。	√			√		
89	邵东市牛马司镇西洋江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邵东	1、户内自行收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化粪池（1.8m³）6027个，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7147套；2、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达二级或三级标准的86户，管网1920m；3、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达一级、二级或三级标准的人工湿地11座320m³/d，管网56280m。		√				√
六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								
90	夫夷湿地公园修复与保护	新宁	沿河河道边坡生态修复、排污口整治、及河道沿岸绿化	√			√		
91	生物多样性保护	新宁	生物多样性保护、阵地建设与外来物种入侵调查		√				√
92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遗留矿山综合整治	新宁	舜皇山国家自然保护区5个现有小水电退出及5个矿山的综合整治			√			√

93	邵阳县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	邵阳县	围绕矿区内避险安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设施、生态环境修复和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开展实施	√			√		
94	邵阳县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	邵阳县	推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			√		
七	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95	自然保护地与生态红线监管能力建设	新宁	基础建设、能力与装备建设	√			√		
96	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和信息化平台建设	新宁	建设办公室大楼、监测、执法、应急及信息化平台建设	√			√		
97	城步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城步	1.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和综合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新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信息中心业务用房1座，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配备应急监测执法车辆、移动执法监测设备，新增采样监测分析仪器设备、监测执法人员防护设施、生态环境执法无人机等，新增水体及土壤重金属、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项	√					√

			目的监测能力。建设生态环境专网及内网，完善各类信息平台。2.建设空气、水质、噪声自动监测站。3.新建城步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基地。						
98	大祥区应急指挥中心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大祥	建立大祥区应急指挥中心，完善以政府储备为主、社会储备为辅的救灾物资储备机制；建设以生活类物资储备为主，以防护用品及生命医疗物资储备为辅的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	√			√		
99	监测站能力建设	洞口	加强监测站能力建设，达到能满足当前工作要求			√			√
100	国控点水质自动站建设	洞口	加强监测站能力建设，达到能满足当前工作要求			√			√
101	武冈市城乡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武冈	新建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管理中心及16个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其中城区（经开区）1个、乡镇14个、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1个），对全市空气环境质量及其变化趋势实施实时监测，不间断监控	√				√	
102	西南五县（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项目	武冈	新建监测业务大楼，增加实验室面积3000平方米；购置更新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在仪器、工程技术人员配置上达到二级站水平；建立实验室管理智能系统，实现生态环境	√				√	

			监测活动全流程追溯						
103	“智慧环保”服务平台建设	武冈	企业视频监控、视频融合平台、污染源监控平台、环境监控执法平台（PC端）、环境监控执法平台（移动app）、大屏展示、GIS地图、指挥中心、服务器等9项。	√				√	
104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绥宁	监测站业务用房，监测室标准化建设，虾子溪水源地和关峡水厂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
105	新邵县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建设	新邵	2500平方米环境监测大楼建设，监测设备购置等；2000平方米监察大楼建设、监察设备购置等。	√			√		
106	邵阳县重污染监测体系预警	邵阳县	建设全县区域重点污染源的监控平台	√			√		
107	邵阳县生态环境综合监管能力建设	邵阳县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监控平台，将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等有关数据、重要信息全面接入，建立覆盖城乡的空气质量网格化精准监测平台、重要支流及乡镇边界的入河污染物通量监测平台，加强生态环境质量变化研判，研究采取改善措施；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实现对生态环境全天候、全范围、无死角信息化监控。	√			√		

108	邵阳县生态环境 应急能力体系建 设	邵阳县	围绕着国家应急建设规范要求，开展全县应急物资、应急队伍、环境风险源调查与分析，针对县经济产业发展布局及行业特点，建立起政府-园区-企业三级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物资采购-储存-保管体系，应急队伍持续培育体系。	√			√		
109	基于环保大管家的 县域生态环境 质量境监管体系	邵阳县	围绕着邵阳县生态环境质量与现有监督管理能力的要求，按照环保大管家的思维，将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委托第三方，并引入环境监理模式，引导建立精准的环境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			√		
110	市水源地信息化 平台建设项目	市级	水源地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含SQL SERVER、ARCGIS SERVER、局域网网管软件、值班监控软件、信息共享软件、信息查询软件、系统后台维护软件、水质和水位等信息整合软件、预警发布控制软件等。	√					√
111	邵阳市环境应急 能力与应急物资 储备库建设	市级	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等应急设备，建设1000平方米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相应应急处置物质。	√					√

8 “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结论

8.1 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

“十四五”以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始终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对标对表，攻坚克难，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狠抓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夏季攻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全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邵阳，十四五以来，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深入推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破坏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不断增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体实施较为顺利。

8.2 规划终期目标可达性分析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29项指标，截止2023年已达到2025年目标的有19项，目前进展顺利，预计2025年能完成大部分指标。其中“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2项指标省厅未下达目标任务，目前没有相关数据；未完成的指标主要包括非化石能源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目前为23.5%，平均每年消费比

例提高1.25%，预计2025年能完成26%的目标任务；湿地保护率2021、2022年均均为65.87%，规划目标为省定下达任务稳定保持在70%以上，据市林业局介绍，当初制定目标时，将湿地公园面积纳入湿地保护率计算中，后湿地保护率不计算湿地公园面积，仅计算湿地面积，因此当时目标制定过高，而现在若要增加湿地保护率，则要增加自然保护地内的湿地，而我市2021年已将自然保护地内的湿地全部纳入，因此湿地保护率增加的空间很小。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排量目前分别已完成3287吨、824吨、9708吨，距离目标任务分别有253吨、760吨、1292吨，预计2025年可以顺利完成目标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2022年为29.7%，距离规划目标任务为5.3%，平均每年治理率比例提高4.95%，预计2025年可以顺利完成目标任务；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22年为20%，2023年洞口县垃圾焚烧发电站建成点火，截止一季度我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武冈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站预计今年年底点火，预计2025年，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能够顺利达到目标任务60%；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目标任务为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目前为邵东市1条、武冈市2条，截止目前邵东市里安河黑臭水体已整治完成，正在准备销号材料，预计今年9月底完成销号，武冈市2条黑臭水体龙湖水沟桥溪目前已制定《武冈市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编制完成《武冈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技术方案》《武冈市水沟桥溪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技术方案》《武冈市龙湖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技术方案》等，能够确保2025年年底完成整治销号，因此，2025年能够达到规划基本消除的既定目标。

8.3 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1、环境质量反弹明显，进一步改善压力增大，稳定改善的基础仍不牢固，一是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方面：2023年1月1日-5月22日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03，排名全省第6名，同比上升15.8%，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12名；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15天，优良天数比例为81.1%，排全省第7名，同比下降14.1%，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14名；PM_{2.5}浓度均值为48 μ g/m³，排名全省第6名，同比上升29.7%，改善幅度排名全省第11名，扬尘管控、市区散户燃煤禁烧、秸秆禁烧等工作长效监管机制还不健全。二是水环境质量方面：2023年1-4月，邵阳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52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其中达Ⅱ类水质51个，占98.08%，Ⅲ类水质1个，占1.92%，为邵水入河口断面。城市水质综合指数为2.9453，较上年同期恶化1.5%。全市7个县市区水质存在不同程度的恶化，分别为新宁县（15.83%）、北塔区（9.01%）、隆回县（6.43%）、新邵县（6.29%）、邵阳县（5.01%）、双清区（2.19%）、大祥区（0.94%），水环境质量改善不平衡，个别国控、省控断面容易出现反复。

2、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备，矿山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多、欠账多，治理修复需要较长过程；老城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薄弱，城市管网建设相对滞后，部分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收集，雨污未完成分流；园区建设不规范，边界不清，部分园区污水收集管网不到位；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建设不到位，运行不稳定，效率偏低；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不够完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还需加快推进。

3、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截止2023年5月15日为79.9%，根据《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需达到90%，该指标为约束性指标，我市距离规划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仍有一定的差距。

4、邵阳市列入生态环保专项规划的重大项目共7类111个项目，到目前为止，完成项目24个，在建项目17个，未动工项目70个。预计到2025年，可完成项目54个，在建项目11个，未动工项目45个。据了解，当初制定生态环保专项规划时，各县市区为了更好更高要求完成“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工作，未充分考虑资金筹措、项目可行性等方面，同时由于当时提出的项目为中长期规划的远景目标，也是未来几年乃至长期努力发展的方向，规划时还停留在意向、概念的研究包装阶段，存在不确定因素，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部分规划重点项目工程难以完成。

8.4 后续推动规划实施的具体工作部署、意见和建议

为切实有效解决《规划》实施中的诸多问题，顺利完成《规划》列出的重点项目，确保实现《规划》目标，需进一步落实相关措施。

1、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委托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我市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成因进行分析，通过依托利用组分站、走航车、激光雷达、热成像无人机等手段，采取技术巡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做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深入开展全市砖瓦行业整治、VOCs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等“守护蓝天”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邵阳市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各项攻坚措施。

2、全力保障全市水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分区域分年度逐步实施雨污分流工作。加快推进红旗河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确保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全面完成管网疏通修复任务，确保污水全部进管网、确保管网畅通无阻接入污水处理厂。积极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整治工作。县级建成区黑臭水体严格按照专项“整治方案”时间节点要求，稳步推进整改工作，直至“消黑除臭”目标达成，同时进一步全面排查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入户支管建设，完成“控源截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水体维护工作，及时打捞飘浮垃圾等异物，以河长制工作为平台构建长效工作机制，开展联合巡河行动，防止“返黑返臭”，进一步排查辖区内地表水水质，发现问题及时列入清单，开展整治。

3、进一步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十四五”时间过半，但《规划》中的部分项目尚未启动，部分项目进展缓慢。建议市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对《规划》中的重点项目，由市人民政府领导担任组织领导；一般项目，由相关单位一把手担任组织领导，主动作为，确保《规划》项目按期实施。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要切实加大规划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同时积极争取国家、省级的政策、资金支持；要结合实际，积极采取BOT、BT和银企合作等多元化融资格式推进规划建设；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和项目内容跟进投入，形成投资合力；企业要发挥治污主体作用，落实“谁污染、谁治理”的义务，加大污染治理投入。进一步加强项目进度的考核检查。要建立《规划》项目年度督查制度，对未按期开工、施工进展缓慢、融资不足的项目限期整改，并通报批

评。对整改不力的项目，实施责任追究，区域限批等措施，促进规划项目的实施。

4、加强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加强环保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对全市134名执法人员分批开展执法培训，提高监管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按照“双随机 一公开”要求，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5、进一步加大对规划项目的宣传。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十四五”环保规划项目的重要意义，使广大人民群众关注、指出规划中的项目，形成全社会重视、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